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手冊

目錄表

一、會議議程	P. 5
二、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P. 7
三、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P. 15
四、提案討論	P. 19
五、臨時動議	P. 25
六、附錄：各分工小組暨 111 年第 1 次大會會議紀錄	P. 27
(一) 111 年度第 1 次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會議紀錄	P. 29
(二) 111 年度第 1 次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小組會議紀錄	P. 31
(三) 111 年度第 1 次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會議紀錄	P. 35
(四) 111 年度第 1 次環境能源與科技小組會議紀錄	P. 37
(五) 111 年度第 1 次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工作聯繫會議紀錄	P. 39
(六) 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會議紀錄	P. 51
七、附件	P. 63
(一) 附件一：教育處加強辦理辦理愛滋病宣導及性傾向教育(教育處)	P. 65
(二) 附件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分類(主計處)	P. 69
(三) 附件三：110 年雲林縣性別統計彙編委員建議增修內容(主計處)	P. 77
(四) 附件四：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修正(人事處)	P. 83
(五) 附件五：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P. 87
(六) 附件六：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 年執行成果表)	P. 117
(七) 附件七：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P. 203

雲林縣 111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會議室

時間	議程
14:50-15:00 (10 分鐘)	一、報到
15:00-15:10 (10 分鐘)	二、主席(召集人)致詞
15:10-15:30 (20 分鐘)	三、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15:30-15:50 (20 分鐘)	四、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一)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 (二)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小組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 (四)環境能源與科技小組
15:50-16:10 (20 分鐘)	五、提案討論
16:10-16:20 (10 分鐘)	六、臨時動議
16:20-16:30 (10 分鐘)	七、主席結語

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委員會
決議分辦表**

序號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p>【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p> <p>案由： 有關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研提「教育處加強校園防治愛滋病宣導」，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30 日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委員提議辦理。</p> <p>二、本縣截至 11 月底累計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670 人，其中因注射藥癮感染共 334 人(占 49.9%)，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 336 人(占 50.2%)，本(110)年度新通報愛滋個案計 16 人，皆以不安全性行為感染為主要感染危險因子，108 年占 83%，109 年占 88%，110 年占 94%，有逐年上升趨勢，預防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愛滋病毒</p>	<p>照案通過，請教育處加強辦理辦理愛滋病宣導及性傾向教育，配合中央相關教材，提供校園中青少年正確觀念與知識。</p>	教育處	執行情形詳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序號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為目前重要的防治課題。</p> <p>三、依疾管署資料統計，2013年愛滋感染者平均年齡為31歲，為自1991年以來平均感染年齡新低，其中15歲至30歲感染者也從2007年的795人上升至1,301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16歲，2017-2021年愛滋感染者則以青壯年為主，顯示愛滋感染年輕化。</p> <p>辦法： 建請教育處加強校園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建立學童防治愛滋的正確觀念。</p>				
2	<p>【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委員會】</p> <p>案由： 為推動本府性別統計業務並爭取性平考核分數，需各單位(機關)共同合作，後續配合事項，提請討論。</p> <p>說明： 一、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本處業已訂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p>	<p>一、有關王招萍委員表示各局處性別統計分類(志工服務統一歸類於第二就業領域)、人身安全與司法類別中的「司法」可結合地方法院資料連結撰寫等，請主計處</p>	主計處	<p>一、本處業已參考委員建議及其它縣市分類，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重新調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分類。</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序號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別分析作業程序」，並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p> <p>二、依據前揭作業程序時程，截至本(110)年 12 月 23 日止，性別統計尚未提交者為教育處，自評表尚未提交者為教育處及水利處，請教育處及水利處，儘速提交。</p> <p>三、本年各單位(機關)提報之性別分析(計 27 篇)，本府社會處(秘書單位)業已協助上載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本處並已彙整為「110 年雲林縣性別統計彙編」。</p> <p>四、本處依各單位(機關)所提交之分析應用深化度，初步審閱後，本年仍顯不足；惟為供明(111)年性平考核，本處仍就各單位(機關)之性別分析，初步擇選 5 篇(詳附件)除請民政處及文化觀光處，儘速提交應用深化度之說明外，亦請警察局及衛生局，能再補強。</p>	<p>做為參考並蒐集其他縣市分類方法予以修正，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做報告。</p> <p>二、本案主計處所彙整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暨應用深化說明，請各委員就分屬之工作小組局處報告作寶貴建議。</p> <p>三、有關主計處內部推薦 5 篇性別統計報告之外，委員認為還有其他值得肯定或其具明年考評代表性，也請委員提供指導與建議。</p>		<p>(詳附件 2)</p> <p>二、建請教育處、新聞處及文觀處，於本(111)年撰寫性別分析時，參酌委員建議，使其內容更臻完善。</p> <p>(詳附件 3)</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序號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五、前揭性別分析應用深度，係指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p> <p>六、另，建請委員能撥冗審閱前揭性別分析(詳「110年雲林縣性別統計彙編」)，提供建議意見，以供各單位(機關)未來撰寫性別分析時，能更臻完善。</p> <p>辦法： 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相關局處據以執行。</p>				
3	<p>【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p> <p>案由： 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評鑑績效，建議各一級單位局(處)成立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請討論。</p> <p>說明： 為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之推動，全員參與，向下紮根，各</p>	<p>照案通過，請相關局處據以實施。並鼓勵 112 年應成立性平專案小組之局處可提早施行。</p>	秘書單位	<p>一、截至 110 年底，已由社會處、民政處、勞青處、教育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等 7 局</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序號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一級單位局（處）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辦法：</p> <p>一、110-111 年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之局處（社會處、民政處、勞青處、教育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二、112 年起所有局（處）均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委員，其中 1-2 人為外聘委員。</p>			<p>處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於 111 年皆已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二、截至 111 年 5 月底，尚無新成立專案小組。</p> <p>三、111 年建請性別主流化工具管考單位及性別友善環境推動相關單位為 111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局處，含：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計畫</p>	

序號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處、文觀 處、農業 處、環保 局、城鄉 處、建設 處、工務 處，計 10 局處。	

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一、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報告：

- (一) 建議農業處工作報告增加協助農村婦女創業的部分。
- (二) 建議地政處推動土地繼承男女平權宣導，應主動至各鄉鎮推展；工作報告或推行計畫，請以數字方式呈現。
- (三) 工作小組局處成員龐大，工作報告內容繁雜易失焦，建議統一格式依本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填寫。

二、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工作小組報告：

依有關委員建議請建設處就公共工程部分訂定指標及辦理審查時可朝性別平等方向思考，建設處已函文請相關工程單位於遴選建築師或編定標案需求時，針對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婦幼停車格等相關內容納為需求。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報告：

請各單位依循找 CEDAW 國家報告作為各單位執行參考，並檢視各單位所屬條文部分，配合提出相關作為已符合要求。

四、環境能源與科技工作小組報告：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之分組，為 110 年度第 2 次性平大會討論並決議而成的嶄新分組，本組成員涵蓋本府一、二級相關專業領域之局處單位，考量工作小組首度運作之所需，爰由社會處代為擔任本組之秘書單位，期待未來運作機制順暢成熟，可由專業領域之局處帶領前進，裨益相關議題扣緊性平業務工作之深入探討。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之項目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一二、就業、經濟與福利」，序號5、6之實施對象欄位，請刪除「所屬」2字及約聘僱人員之括號。

說明：

- 一、該2欄原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建請改為「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二、上開刪除文字均屬贅字，建請刪除。
- 三、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均屬贅字，建請刪除

- 四、截取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一二、就業、經濟與福利-序號5、6(如附件四)。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性平秘書單位協助修正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如附件五)，請各局處據以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秘書單位業於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二字第1110513702號函知本府各單位及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據以實施。

二、評核實施期程：

(一)評審業務期間：111年至112年。

(二)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機關自評：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實地訪評：113年8月至10月。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0 年執行成果，請委員檢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0 年第 1 次及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討論，訂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並請各局處依該所列各項推動策略填報年度執行成果。

二、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0 年執行成果(如附件六)。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公告執行成果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增進各局處對於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擬請各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安排新知分享時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府各局處運用性別意識、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於業務中，於召開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性平新知分享或各自局處推動性平創新業務分享，以俾未來規劃跨局處合作。
- 二、首次分享建以該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先行施行，後續輪序方式可於該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
各分工小組暨大會會議紀錄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參、主持人：吳科長璋信(代理) 記錄：郭香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李聰成委員建議：

(一) 本工作小組成員為 110 年第 2 次性平等會決議通過之新編成成員，有 16 個單位共同與會，組成規模龐大，工作報告內容繁雜容易失焦，建議統一工作報告格式。

(二) 本案工作小組 1 年僅召開 2 次，本次會議建設處缺席未能與會報告，相當可惜，請本工作小組各單位成員不要無故缺席，以免影響性平工作的推展。

二、李金枝委員建議：

(一) 由於本工作小組組織較大，工作報告內容相當豐富，請秘書單位以後提早 3 天將會議資料提送委員參閱，以利討論與檢視。

(二) 關於農業處工作報告部分建議增加協助農村婦女創業的部分。地政處的土地繼承男女平權宣導立意良好，建議應主動進入本縣鄉村中，多方宣傳以加強效果。

三、主席裁示：

(一) 地政處工作報告請增加內容(如今年預計規劃推行的計畫等)，並請以數字方式呈現。

(二) 主計處規劃及收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相當辛苦，值得肯定。也請各單位多加配合相關的資料提送。

(三) 餘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使本工作小組工作報告提送資料與「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內容相符，建請統一本小組工作報告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14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12616715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工作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應依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由各單位提報之項目進行推動，以期有效達成施政方針內涵，落實本縣性別平等。
- 三、故為敦促本工作小組中成員能有效推動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於工作小組會議中提供委員檢視及研討，建請統一本小組工作報告格式，以利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填報。
- 四、檢附填報格式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於會議紀錄中檢送工作報告統一格式。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辦理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考核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111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業務期間為 109 年至 110 年。
- 二、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機關自評準備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中央實地訪評預訂期間：111 年 8 月至 10 月。
- 三、本縣性別平等會秘書單位預計 111 年 4 月發函通知本府各單位提供 109 年至 110 年相關資料，以備考核資料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提供資料。

玖、散會：16 時 00 分。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

111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雲林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
- 參、 主持人：曾局長春美 紀錄：江鳳銖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各單位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手冊)
- 柒、 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 鄭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 建議衛生局在「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指標，原預期效益是 20 場次，110 年度達成成效為 16 場差了 4 場，建議可附註說明當時辦理是否有受到什麼因素影響而使得沒有達到預期目標，使得報告更完整。
- (二) 雖然有些指標沒有達到預期，但大多的指標都是超越預期目標，例如原 86%預期效益的指標「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達成成效達到 95%，及 800 人預期效益指標「辦理中老年婦女心情溫度計篩檢」達成成效達到 1,226 人次，這部分建議在未來設預期效益可以調升，自我提高工作表現層次。
- (三) 有關會議手冊第 9 頁已選定性別分析及性別統計主題為「雲林縣長者健康促進站性別統計與分析」於未來達成時間及成果建議補充說明。
- (四) 有關勞青處第 17 頁「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依據法規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縣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數量?企業與企業間的位置差距?若要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自己設立會有相當大的挑戰性，建議盤點單位間是否有距離較近、交通及方位較合適可由單位及單

位間聯合辦理。

- (五) 建議教育處於工作報告補充 110 年成果及 111 年相關指標辦理時間、策略及辦理辦法。
- (六) 有關工務處於工作報告 1 至 3 點感覺與性別較無關聯，較針對一般大眾，若以性別人身安全及醫療照顧建議可盤點工務處再施工場域及監督有關性別上可以提升的措施，如客運業者購買並使用無障礙大客車提供服務，在性別議題上可以思考在文字呈現上如何較具有關聯性；另在透過空汙基金補助，持電子票證搭乘市區公車享上下車刷卡免費，這是個便民好措施，但與人身安全及醫療照顧的關聯性可在琢磨。
- (七) 有關建設處的推動策略內容與實施方法內容較無吻合，建議可於措辭文字上多琢磨。
- (八) 有關城鄉發展處於農村發展部分，因為我們是人身安全組，可針對農村婦女及婦幼在人身安全、居家生活安全及家人關係，例如性別暴力問題、家暴問題等是否可以得到更多特別關懷，雖然城鄉處不是家暴防治單位，但他是負責城鄉發展事務，建議可以去了解是否有這方面的需要，可以提供給社會處或衛生局參考。
- (九) 有關體育場建議可增加體育場館的營運、維護、修繕及改建中可凸顯不同性別，例如女性在使用上的安全、方便及友善，從而提升女性參與運動風氣，運動風氣與身心健康及個人權益維護有關，特別是公部門提供這些好場所中，若場所存在女性使用上不安全、不方便或是不友善可能性，建議可以改善，較符合本組在報告方向。
- (十) 有關家防中心聯合稽查指標皆為 16 家，不知雲林縣的母數為何？所挑定的 16 家是什麼樣的比例，如何決定項目的類型及抽查比例，這部分建議可以在琢磨。

二、 葉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部分，現目前做的比較標準的是虎尾的社會福

利館可供參考，性別友善廁所就是不分性別，只要選擇你需要的廁所就好，虎尾的社會福利館廁所規劃，有蹲式、座式還有親子，針對公共工程在未來雲林縣每一個地點的公廁都有符合性別友善廁所，相信是我們雲林縣的一個亮點。

- (二) 建設處於單位在設置婦幼停車格是否有依照相關的規格及規定，建議在審圖的時候可以針對規格及規定給予申請單位相關建議。
- (三) 有關教育處於報告中有提到很多的人身安全，但此議題不單僅有暴力或性別相關，如學校外借給社區大學或是單位進修，在感應照明設備裝設省電是好事，但一般民眾對於學校內環境不熟悉，易因夜晚光線不足，於階梯或廁所發生跌倒，而造成傷害，建議可以思考是否有補救措施，將每一個人的人身安全可以維護的更好。

三、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葉委員提到建設處，建議建設單位可再研議在建築審圖時，就公共工程部份訂定指標及辦理審查時可朝性別平等方向思考。
- (二) 城鄉發展處在報告中第二項第(四)點，在性別平等上無分男性女性，現在是多元性別，提醒在書寫時多加留意。
- (三) 建議性別平等主辦單位社會處可以多加強府內單位宣導，如去年走動式宣導。
- (四) 有關勞青處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指標，鄭委員的建議很好，若要單一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於人力成本上執行較困難，建議可以集中幾個企業一起辦理，對於指標辦理上較易達成，縣府單位可擔任媒合者角色，協助找尋合適辦理空間，也可把這件事交給工業區管理中心，由中心人員協助輔導。

捌、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使本工作小組各單位工作報告提送資料格式一致，建請依「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填列各單位主責項目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一字第11126216715號函辦理。
- 二、本工作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應依據縣府函頒「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由各單位提報之項目進行推動，以期有效達成施政方針內涵，落實本縣性別平等。
- 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訂有2年1次考核，檢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如能透過工作小組會議機制，收整上開各單位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除可提前掌握現行推動概況有無與預定進度相應，亦得減輕各單位因應性平考核總整資料之負擔。

辦法：本工作小組為「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請各單位就「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針對第四、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第五、健康、醫療與照顧填列各該主責項目辦理情形，並據以彙整為本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

111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三）

參、主持人：邱孝文 處長(徐敏容 執行秘書代) 紀錄：胡慧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報告。

柒、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王招萍委員：

1. 建議各單位可參考行政院性平處 CEDAW 國家第 4 次報告，來做工作報告的呈現。
2. 新聞處：CEDAW 國家報告第 4 次總共 16 條，新聞類在第 5 條提到改善媒體跟廣告中對刻板印象女性描繪跟推動媒體傳播規範。新聞處每年都會辦理記者聯誼會可在未來致詞時可撥出 20 分鐘做性平相關宣導注意事項，則報告中檢視平面媒體不到幾家，是否可改檢視電子媒體並檢視其定義，每季是否要呈現統計結果，例如是否有違法兒童性剝削部分，談性別時，以數值統計，希望未來新聞處能可參考新聞局性平專區之部分並仿效。
3. 教育處：CEDAW 國家報告中有改變教育跟特定職業性別隔離，例如飛行員大多為男性，那可在教育中往往可解釋女性也可擔任飛行員，推動時可以在技藝課程中教育宣導，報告中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這部分家庭教育中心有列入報告中，這也是回應 CEDAW 國家報告裡面內容，另外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我們也有做到，那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案，像是女性校長或主任有研讀研究所可以鼓勵她們研究性平相關論文研究，建議縣府可敘獎等鼓勵。促進女性參與運動跟體育，今年為運動年，前陣子也辦理運動講座，運動部分為體健科體育場所轄，也可以請體育場場長協助，像所謂促進女性參與運動體育，可以做性別統計，像是早上運動大多為女性，例如社區活動之類，在 12 條中有消除健康歧視高齡女性健康促進這也是教育部分，也許鼓勵本縣體育會做類似等統計，

CEDAW 公約中也強調高齡女性健康，主要因為女性壽命較高，但臥床比例也比男性高，故政府特別重視這一塊。

4. 文觀處：CEDAW 國家報告中第 13 條針對文化跟運動，希望女性多參與文化與娛樂生活各方面的權利，像本縣藝文界許多女性畫家，像報告中 P.11 有提到，可以包裝其為大標題，譬如說雲林縣女性藝文家系列展出，可以透過包裝標題展現出與性別相關。
5. 民政處：有關 CEDAW 國家報告第 16 條與民政相關，有提到強化平等締結婚姻，今天報告並無回應到民政部分，談到跨性別身分登記權益，可以統計出數據，像是列出 1 到 3 月有幾件，還有喪葬禮儀消除刻板印象，可辦理殯葬業宗教禮儀相關服務教育訓練，其中一堂課可以開消除刻板印象的宣導。
6. 地政處：地政測量人員在外大多為男性，但其實也是有女性部分，這部分也是可以透過性別統計來呈現做消除刻板印象之宣導。以及女性的水電工班的開課，增進女性教育部分。

二、主席裁示：謝謝委員提供許多推展性別的相關建議，請各單位依循找 CEDAW 國家報告作為各單位執行參考，並檢視各單位所屬條文部分，配合提出相關作為以符合要求。

三、臨時動議：

社會處：今年性平考核快到來提醒各單位，考核期間為 8 至 9 月，考評自評表預計 4 月會提供，並請各單位提供 109 到 110 年的執行成果。

四、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貳、 開會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

參、 主持人：林委員文志、羅委員楚東

記錄：黃鈺穎社工師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 郭麗安委員：有關各單位工作報告態樣，除臚列年度待辦事項，建議加入數據及預期效益，以具體說明辦理情形，亦得適用於性平考核之資料呈現，增加委員對於資料之辨識度，藉以爭取佳績。

二、 施珊委員：依據 110 年第二次性平大會決議通過事項，各局處須檢視各該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部分局處於附件管考表所呈現之性別預算欄位仍有遺缺，請重新檢視並向秘書單位更正相關數據。

三、 主席裁示事項：

(一)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之分組，為 110 年度兩性平大會討論並決議而成的嶄新分組，本組成員涵蓋本府一、二級相關專業領域之局處單位，考量工作小組首度運作之所需，爰由社會處代為擔任本組之秘書單位，期待未來運作機制順暢成熟，可由專業領域之局處帶領前進，裨益相關議題扣緊性平業務工作以深入探討。

(二)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使本工作小組各單位工作報告提送資料格式一致，並提前預備性平考核資料，建請採用「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填列各單位主責項目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一字第1112615715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謹奉鈞長核准函頒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其內涵透過律定各單位性別平等業務辦理事項，明確各單位執行方向及預期成效，合先敘明。
- 三、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訂有兩年一次考核，檢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如能透過既定工作小組會議機制，收整上開各單位之服務措施及預期效益，除可提前掌握現行推動概況有無與預定進度相應，亦得減輕各單位因應性平考核總整資料之負擔。

辦法：

- 一、經查本工作小組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請各單位就「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針對第六項「環境、能源與科技」填列各該主責項目辦理情形，並據以彙整為本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 二、次查本工作小組經110年第二次性平大會決議並引以籌組，係有部分列席單位未納入上開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建請透過本工作小組會議發想未納入之單位未來可推動事項及預期效益，於未納入前，則使用本次秘書單位提供之工作報告格式。

決議：洽悉，照案通過。

捌、性平新知分享：(略)

玖、散會：同日 10 時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 性別主流化工具暨會前工作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女子館

參、主席：林處長文志(陳副處長怡君代理) 記錄：薛靖茹社
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情形

一、性別意識培力(管考單位-人事處)

(一)人事處已於111年2月18日辦理「CEDAW 與業務關聯性及各類歧視態樣」研習，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訓人數233人，並辦理前後測，前測平均為72分、後測為82分。

(二)社會處規劃辦理「雲林縣111年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暨婦女福利在職訓練研習計畫」，業於111年4月15日、4月18日及4月22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預算概念與實務（進階課程）」、「性別意識一般通論：多元家庭（基礎課程）」及「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進階課程)」等3場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計119人次受益；預計將於6月1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實作與運用（進階課程）」。

二、性別預算(管考單位-主計處)

本處業以 111 年 5 月 16 日府主歲一字第 1112809782 號函訂定「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單位據以辦理編列性別預算相關事宜。作業程序如下：

(一)概算階段：各機關擬編次年度概算時，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施政計畫外，並於編列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且關照性別平等重

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於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二)預算案階段：依本府預算案核定數編列「性別預算表」，並於次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雲林縣議會審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彙辦。

(三)法定預算階段：各機關（基金）「性別預算表」修正為法定預算數，並於雲林縣總預算發布後 15 日內送主計處，由主計處彙整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管考單位-主計處)

(一)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為提升主計同仁性別分析之專業度進而協助機關推動性別統計業務，本府主計處於本(111)年 2 月 9 日辦理之「111 年雲林縣統計業務研討會」，業已將性別統計之推動及應用納入議程。

(二)111 年各機關(單位)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 1、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均已提報本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議題及撰寫人（詳附件）。
- 2、前揭撰寫人若為首次辦理者(詳附件)，請於本年 6 月底前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之線上課程，並將通過認證時數證明 Email 至主計處承辦人信箱
(ylhg03223@mail.yunlin.gov.tw)
- 3、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需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所研撰之性別分析報告，依「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由主計處彙整後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所屬工作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四、性別影響評估(管考單位-計畫處(計畫類)、行政處(法案類))

(一)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為性別主流化 5 大工具之一，也是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受評項目之一，截至 5 月 23 日前，執行現況係

持續管考各單位繳交性別影響評估，並配合受評項目辦理，目前年初尚無單位繳交，後續持續管考並協助各單位如期完成。

(二)法案類：111 年度截至 5 月 13 日止，本府各單位尚無修訂之自治條例草案，列管數為 0 件。

五、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一)111 年第 1 次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秘書單位-勞青處)：

1. 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一)召開完畢。
2. 工作小組局處成員龐大，工作報告內容繁雜易失焦，建議統一格式。
3. 請工作小組各單位成員不要無故缺席，以免影響性平工作的推展。
4. 建議農業處工作報告增加協助農村婦女創業的部分。
5. 建議地政處推動土地繼承男女平權宣導，應主動至各鄉鎮推展；工作報告或推行計畫，請以數字方式呈現。
6. 主計處規畫及收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值得肯定，請各單位據以多加配合資料提送。
7. 本縣性平會秘書單位擬於 111 年 4 月發函通知本府各單位，依限提供單位自評表，請各單位據以配合。

(二)111 年第 1 次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工作小組(秘書單位-衛生局)：

1. 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五)召開完畢。
2. 有關委員建議請建設處就公共工程部分訂定指標及辦理審查時可朝性別平等方向思考，建設處已函文請相關工程單位於遴選建築師或編定標案需求時，針對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婦幼停車格等相關內容納為需求。
3. 建議性平主辦社會處可多加強府內單位宣導，如去年走動式宣導。
4. 請本工作小組各單位就「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

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針對第四、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第五、健康、醫療與照顧填列各該主責項目辦理情形，並據以彙整為本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三)111 年第 1 次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秘書單位-教育處)：

1. 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三)召開完畢。
2. 請各單位依循找 CEDAW 國家報告作為各單位執行參考，並檢視各單位所屬條文部分，配合提出相關作為已符合要求。
3. 各單位針對性平考核預做準備，提供 109 至 110 年執行成果。

(四)111 年第 1 次環境能源與科技工作小組(秘書單位-社會處)：

1. 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二)召開完畢。
2.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之分組，為 110 年度第 2 次性平大會討論並決議而成的嶄新分組，本組成員涵蓋本府一、二級相關專業領域之局處單位，考量工作小組首度運作之所需，爰由社會處代為擔任本組之秘書單位，期待未來運作機制順暢成熟，可由專業領域之局處帶領前進，裨益相關議題扣緊性平業務工作之深入探討。
3. 本工作小組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請各單位就「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針對第六項「環境、能源與科技」填列各該主責項目辦理情形，並據以彙整為本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陸、各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及報告

一、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 (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召開完畢。
- (二)有關教育處加強辦理愛滋病宣導及性傾向教育，配合中央相關教材，提供校園中青少年正確觀念與知識，本案提列為 111 年第 1 次性平大會列管追蹤事項。
- (三)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異常之單位補件作業，由性別預算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業於本府 111 年 1 月 13 日府主歲二字第 1112805528 號函知單位修正填報，秘書單位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依主計處彙整之 111 年度性別預算向委員報告。
- (四)「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定版，業於本府 111 年 3 月 14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12616715 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 (五)「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每半年送各局處所屬工作小組列管。
- (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及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期程律定，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 (七)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工作小組調整為四大工作小組，依會議召開辦理期程，請各工作小組秘書單位據以執行。
- (八)本府各局處 111 年度性別平等相關施政/工作計畫，業於 111 年 4 月底收整，並公告至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 (九)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分類，依委員建議參考並蒐集其他縣市分類方式予以修正，本案提列為 111 年第 1 次性平大會列管追蹤事項。

二、111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實地訪視

- (一)性別意識培力之主責管考單位為人事處，除統籌各局處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亦需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專精或特定議題的課程，亦可跨局處合辦。
- (二)各局處暨所屬一、二級機關，需自製 CEDAW 教材或性別主流化教材，可運用中央部會現有教材，再用調整為雲林縣的統計數據或特色。
- (三)管考單位於統籌或推動上，倘遇困難，建議可善加運用性平大會提案討論機制，讓縣府長官或性平委員協助協調分工。
- (四)建議人事處可於每年 7 月至 8 月間，檢視終身學習系統盤點各局處學習性平意識時間是否達標，針對未達標之局處或同仁加以催促提醒，以免失分扼腕。

人事處回應：

有關行政院建議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開設，需評估機關人員需求，今年擬透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調查意願，後續亦於相關性別意識課程調查需求。於本縣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針對不同人員屬性開辦不同課程，惟部份相關人員(如:志工、部份工時人員等)未於本府人事處業管範圍，有賴各局處自行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主計處所研撰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各相關局處應於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以下簡稱分工小組)會議之工作報告中撰寫後續策進作為應有之彙整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1月26日「雲林縣110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2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主計處研撰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各該局處應有相對應輔導策略產生，並可回應檢討縣長整體施政方針，各局處後續策進作為應有彙整及呈現之機制。
- 三、前揭會議決議，有關主計處發布之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各局處除應就其內容斟酌撰寫新聞稿供新聞處發布外，另應於分工小組會議之工作報告中撰寫後續策進作為應有之彙整資料。
- 四、111年本縣各分工小組第1次會議，已召開完畢，惟各單位之工作報告皆未提及相關之後續作為。

辦法：

- 一、主計處發布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時，將於函示內容提醒各局處於性別小組會議之工作報告中撰寫後續作為。
- 二、建請各分工小組之秘書單位，於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請各局處將後續策進作為納入之工作報告中。
- 三、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之項目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一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編號1、2之實施對象欄，請刪除「所屬」2字及約聘僱人員之括號。

說明：

- 一、該2欄原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建請改為「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二、上開刪除文字均屬贅字，建請刪除。

辦法：如案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提報性平大會核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 111 年 5 月 16 日府主歲一字第 1112809782 號函佈訂定「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並即起生效。
- 二、依行政院「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 2 組適用)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性別預算編列作業程序及 3. 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性平會或其他外部性平專家參與之相關會議通過，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

辦法：

- 一、依「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建請主計處提送本縣性平大會會議備查。
-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追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業已函知本府相關局處，擬提報性平大會請各局處據以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業於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二字第1110513702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據以實施。
- 三、實施期程：
 - (一)評審業務期間：111年至112年。
 - (二)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 1.機關自評：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2.實地訪評：113年8月至10月。

辦法：

- 一、請各單位依「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新修項目據以實施。
-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討論，並請委員提供因應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增進各局處對於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擬請各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安排新知分享時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府各局處運用性別意識、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於業務中，建議於每次跨局處會議進行性平新知分享或各自局處推動性平創新業務分享。
- 三、透過新知分享及業務交流，可於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逕行規劃討論跨局處合作，依「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共同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政策措施」或「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等。

辦法：

- 一、建議於111年第2次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實施。
- 二、首次分享建議以該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先行施行，後續輪序方式可於會議中再行討論。
- 三、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之項目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一四、身人安全與司法」，編號11之衡量標準內容誤植，建請刪除。

說明：文字內容誤植，建請刪除。

辦法：如案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縣性平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討論。

拾、主席結語：(略)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3時30分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開會地點：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

紀錄：黎麗芳社工師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

- 一、 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上，各局處凝聚共識，共同推動落實，並讓本縣的婦女朋友有共感。
- 二、 現在婦女服務不只有福利輸送，知的權利、學習的領域上都能有所提升，包含科技、醫療各方面，重視每一位縣民權利是本縣施政目標。
- 三、 有關今天缺席的府內委員及局處單位，下次請務必出席，另各局處編列的性別預算異常部分亦需檢討，尤其民政處111年編列為0，其下有新住民、原住民、客委會、宗教寺廟等內容。
- 四、 請今天各局處出席的負責同仁，需將今日開會內容告知局處長，回去後未有轉達，今日會議則淪為白開。
- 五、 無論是教育處、民政處、農業處要關心的為全齡式服務、不同年齡不同階層，應思索該局處對應性別平等之相關服務措施，共同合作。
- 六、 「有心就有力、無心再怎樣都使不上力」與大家共勉。有心的話力量是無窮的，有心才會思考的更深入

陸、 歷屆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

項次	案由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會現有之三大工作小組再進行分組一案，提請討論。	民政處、勞青處 教育處、警察局 衛生局、環保局	本案解除列管 (於提案六討論 定案)。
二	依據今年孫委員旻暉考評建議，目前縣府入口官網及部分局處均已建立性平專區連結 icon，由計畫處協助其他局處官網建立性平專區 icon，以提升民眾資料搜尋便捷度。	計畫處	本案解除列管。

柒、 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一、 委員建議：

- (一) 郭麗安委員：本府109年性平考核未達甲等及待改善事項。
- (二) 葉紋穗委員：建議各局處針對性別友善廁所建置上，可參考虎尾綜合館館舍。
- (三) 鄭瑞隆委員：性平考核各項目分數應當錙銖必較，任何0.5分、1分都要在意，並針對性別考核指標內容律定各局處工作事項。
- (四) 李聰成委員：針對性別友善空間，建議可針對新的工程，邀請我們委員現場檢核。
- (五) 李聰成委員：性平業務推動要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動，建議局處長應出席與會。
- (六) 王招萍委員：在新建或改善工程建議置放性別友善標章，並於標案內容中明訂，使監造設計及工程廠商能清楚融入。

二、 主席決議：

- (一) 有關郭麗安委員所詢性平考核分數一節，除會議上說明外，亦於會議後書面補充。(如附件一)

(二) 針對鄭瑞隆委員所提各考核指標分數都重要一節，針對簡任官以上局處長及全府同仁性別教育的時數上，請人事處加強協助同仁上課，以取得考核分數。

(三) 針對李聰成委員建議，請秘書單位會後函請各局處針對新建工程同步考量性別友善相關設計。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身小組移列

案由：有關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研提「教育處加強校園防治愛滋病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30 日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委員提議辦理。

二、本縣截至 11 月底累計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670 人，其中因注射藥癮感染共 334 人(占 49.9%)，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 336 人(占 50.2%)，本(110)年度新通報愛滋個案計 16 人，皆以不安全性行為感染為主要感染危險因子，108 年占 83%，109 年占 88%，110 年占 94%，有逐年上升趨勢，預防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愛滋病毒為目前重要的防治課題。

三、依疾管署資料統計，2013 年愛滋感染者平均年齡為 31 歲，為自 1991 年以來平均感染年齡新低，其中 15 歲至 30 歲感染者也從 2007 年的 795 人上升至 1,301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2017-2021 年愛滋感染者則以青壯年為主，顯示愛滋感染年輕化。

辦法：建請教育處加強校園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建立學童防治愛滋的正確觀念。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處加強辦理愛滋病宣導及性傾向教育，配合中央相關教材，提供校園中青少年正確觀念與知識。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處(歲計科)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大會審議。

- 一、依「109 年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本府近 2/3 機關未編列性別預算，但實際確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針對此情形本處請各單位重新填報 110 年性別預算(如下表)，以利比較。
- 二、主計處業已完成 111 年度各機關性別預算彙整(如下表)，金額共計 1 億 1,758 萬 9,336 元整。

雲林縣性別預算

單位：元

機關(基金)名稱	性別預算(111)	性別預算(110)	增減比較
雲林縣總計	117,589,336	97,723,091	19,866,245
雲林縣議會	20,000	20,000	0
雲林縣政府主管	103,536,954	82,792,709	20,744,245
雲林縣政府	99,185,320	77,721,609	21,463,711
行政處	523,000	523,000	0
新聞處	50,000	50,000	0
主計處	15,000	10,000	5,000
人事處	20,000	15,400	4,600
機關(基金)名稱	性別預算(111)	性別預算(110)	增減比較
政風處	2,000	2,000	0
計畫處	810	810	0
民政處	0	74,117	-74,117
地政處	6,000	6,000	0
財政處	30,810	30,810	0
農業處	50,000	0	50,000
水利處	0	0	0

工務處	10,000,000	10,000,000	0
採購中心	11,500	11,500	0
城鄉發展處	20,000	20,000	0
建設處	377,000	304,500	72,500
社會處	86,385,000	64,949,272	21,435,728
勞動暨青年事務 發展處	1,484,200	1,514,200	-30,000
文化觀光處	210,000	210,000	0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	4,351,634	5,071,100	-719,466
體育場	54,000	100,000	-46,000
動植物防疫所	0	0	0
各地政事務所	0	0	0
稅務局	4,810	500,810	-496,000
警察局	49,572	49,572	0
衛生局	13,914,000	14,250,000	-336,000
環保局	0	0	0
消防局	10,000	10,000	0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 一、針對性別預算編列0或金額較少(如810元)，由主計處、社會處及人事處一起協助相關局處檢視工作內涵是否能歸納於性別業務推動上之預算。
- 二、針對性別預算異常局處，請重新檢視年度性別預算；由性別預算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另行通知補件彙整，彙整後內容由秘書單位再向委員報告，其他局處性別預算予以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0年8月26日「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提案決議，提送彙整資料予本次大會討論備查。
- 二、前揭施政方針分為八部分：(一)前言；(二)現況(性別統計與分析)；(三)性別目標及推動策略；(四)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五)經費來源；(六)考核措施；(七)獎勵措施；(八)附錄。秘書單位已撰寫(一)至(三)、(五)至(八)，針對第四部份「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依前次大會決議，業請各局處擬具實施方法、實施對象、衡量標準及年度預期效益，依限提供秘書單位彙整。本案彙整(如附件三)，惟部分服務措施與推動策略不相對應或重複，尚需修正。
- 三、本方針(草案)經110年12月3日召開「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局處(如下表)，提請委員針對「建議免列局處」、「待修正局處」撰寫服務措施方向提供審議意見：

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			
序	施政方針項目	待修正局處	建議免列局處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建設處、勞青處	
2	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青處、建設處、教育處	人事處(2-5) 民政處(2-14)
3	教育、媒體與文化	教育處	
4	人身安全與司法	教育處	教育處(4-11)
5	健康、醫療與照顧	勞青處	
6	環境、能源與科技	城鄉處、水利處、工務處	農業處(6-6)

辦法：

- 一、請各局處針對委員建議內容，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提供修正內容予秘書單位，以利彙整。
- 二、彙整後內容由秘書單位再請本縣性平會委員提供審議意見，若無相關意見則函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 一、有關各局處實施方法撰寫建立性別友善空間(哺集乳室、廁所等)，其實施對象請修正為「各性別及性別少數者」。
- 二、照案通過，請施政方針項目臚列「待修正局處」及「建議免列局處」，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依限提供修正內容予秘書單位(ylhg29173@mail.yunlin.gov.tw)，並請秘書單位彙整後送各委員表示意見。(如附件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平業務推動管考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58820 號函送各局處「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責請各局處據以辦理。
- 二、為使秘書單位能順利管考各局處依據本計畫之推動情形，請就「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定期填報執行情形，每半年送各局處所屬工作小組列管。
- 三、前揭資料所送工作期程為：
 - (一) 111 年 3 月：送 110 年全年
 - (二) 111 年 9 月：送 111 年上半年(1-6 月)
 - (三) 112 年 3 月：送 111 年全年

(四) 接續前揭提報期程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如附件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局處性平專案小組、工作小組及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 110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110-111 年由社會處、民政處、勞青處、教育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等 7 局處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合先敘明。

二、為不影響下一階段會議舉辦期程，並使秘書單位(社會處)能追蹤管理各會議辦理進度，進而規劃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等，擬訂定各會議舉辦月份。

三、旨揭會議建議辦理時間：

(一)專案小組：每年 1 月、7 月。

(二)工作小組：每年 3 月、9 月。

(三)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年 5-6 月、11-12 月。

(四)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性別主流化工具討論會議：

視情況辦理，倘續辦理為每年 4 月、10 月。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李聰成委員、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原六大工作小組調整分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0年8月26日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之提案二決議事項，擬將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細分為六大大工作小組：(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2)就業、經濟與福利(3)教育、媒體與文化(4)人身安全與司法(5)健康、醫療與照顧(6)環境、能源與科技。

二、惟考量會後部份局處反應工作小組細分實有操作困難，經「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建議將原決議之六大工作小組調整為四大工作小組，以期業務推動更加順遂。調整後本縣工作小組分工如下表：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四大工作小組)			
序	工作小組	秘書單位	組成局處
1	權力經濟與福利組	勞青處	勞青處、社會處、衛生局、人事處、民政處、農業處、城鄉處、建設處、地政處、主計處、財政處、稅務局、政風處、文觀處、教育處、家教中心
2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處	文觀處、新聞處、教育處、民政處、計畫處、地政處、家教中心(秘書單位列席)
3	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	衛生局	警察局、衛生局、勞青處、教育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城鄉處、新聞處、體育場、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秘書單位列席)
4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社會處	社會處、計畫處、環保局、工務處、建設處、城鄉處、水利處、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消防局、體育場、文觀處、行政處、教育處、採購中心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秘書單位於規定期程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工作小組秘書單位據以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 111 年度性別平等相關施政/工作計畫，詳如會議手冊附件五，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請就相關局處提出之 111 年度性別平等施政(工作)計畫(案)進行審議。

辦法：

- 一、尚未繳交局處包括：建設處、勞青處、城鄉處、地政處、水利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稅務局、動植物防疫所計 10 個局處(單位)，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繳交至社會處 (ylhg29173@mail.yunlin.gov.tw)。
- 二、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各局處依限繳至社會處彙辦。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為推動本府性別統計業務並爭取性平考核分數，需各單位(機關)共同合作，後續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本處業已訂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業程序」，並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依據前揭作業程序時程，截至本(110)年 12 月 23 日止，性別統

計尚未提交者為教育處，自評表尚未提交者為教育處及水利處，請教育處及水利處，儘速提交。

- 三、本年各單位(機關)提報之性別分析(計 27 篇)，本府社會處(秘書單位)業已協助上載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本處並已彙整為「110 年雲林縣性別統計彙編」。
- 四、本處依各單位(機關)所提交之分析應用深化度，初步審閱後，本年仍顯不足；惟為供明(111)年性平考核，本處仍就各單位(機關)之性別分析，初步擇選 5 篇(詳附件)，除請民政處及文化觀光處，儘速提交應用深化度之說明外，亦請警察局及衛生局，能再補強。
- 五、前揭性別分析應用深化度，係指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六、另，建請委員能撥冗審閱前揭性別分析(詳「110 年雲林縣性別統計彙編」)，提供建議意見，以供各單位(機關)未來撰寫性別分析時，能更臻完善。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相關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 一、有關王招萍委員表示各局處性別統計分類(志工服務統一歸類於第二就業領域)、人身安全與司法類別中的「司法」可結合地方法院資料連結撰寫等，請主計處做為參考並蒐集其他縣市分類方法予以修正，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做報告。
- 二、本案主計處所彙整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暨應用深化說明，請各委員就分屬之工作小組局處報告作寶貴建議。
- 三、有關主計處內部推薦 5 篇性別統計報告之外，委員認為還有其他值得肯定或其具明年考評代表性，也請委員提供指導與建議。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 件

附件一：

教育處加強辦理辦理愛滋病宣導及性傾向教育
(教育處)

報告單位	執行情形
教育處 體健科	<p>雲林縣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訂定實施計畫。 2. 各校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如戲劇表演、小卡製作、或體驗式演講，並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3. 各校定期舉辦愛滋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講習。 4. 邀請社區醫療單位到校宣導及演講愛滋常識及兩性教育，並推動社區宣導，如跑馬燈宣導、布告欄宣導、親職教育相關講座宣導。 5. 議題中心學校-崙背國中辦理全縣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策略增能研習。 6. 補助議題協力學校(北港國中、林內國中、土庫國中、台西國中、飛沙國中、華德福高中)辦理 110 學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講座，各校補助經費 15000 元整。 7. 議題中心學校-崙背國中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校內及學區國小入班宣導活動。 8. 於 5 月辦理全縣績優學校遴選，因新冠疫情因素取消到校訪視改採書面審查，並預定於 7 月 8 日辦理線上成果展。 9. 辦理雲林縣 110 學年度國中學生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前、後測成效分析研究(預定參加學生為八年級學生約 3000 人)。

附件二：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分類(主計處)

性別統計 (http://www.genderequality-yunlin.tw/?page_id=154)

有修改 領域處	六大領域	議題	撰寫機關
	其它	雲林縣性別統計指標	主計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國中小學生視力概況	主計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性別統計指標-民政處	民政處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財產管理人員性別統計	財政處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雲林縣各級農會第 19 屆選任人員性別統計	農業處
	健康、醫療與照顧	雲林縣參與老人會之會員人數性別統計	社會處
		雲林縣長青食堂參與共餐性別統計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性別統計分析	城鄉發展處
	健康、醫療與照顧	雲林縣公費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性別統計指標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不動產繼承相關指標	地政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109 年雲林縣政府文觀處圖書館 V. S 本縣鄉鎮圖書館閱讀性別統計	文化觀光處
	環境、能源與科技	下水道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或變更營業許可及申請核發營業許可證書、補(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等申報性別統計	水利處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110 計畫處性別結構及指標統計	計畫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本府男性及女性公務人員近 3 年各類別課程平均研習時數	人事處
	就業、經濟與福利	市區汽車客運員工之性別統計	工務處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整合住宅補貼性別統計	建設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縣府臉書粉絲性別比例統計	新聞處
	人身安全與司法	雲林縣警察局性別統計指標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時間別	警察局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雲林縣消防局人力性別統計	消防局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房屋稅性別統計	稅務局
	健康、醫療與照顧	雲林縣 104~108 年蓄意自我傷 害（自殺）人數統計	衛生局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雲林縣執業獸醫師性別統計	動植物防疫所
*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 110 年度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性別統計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統計	體育場
*	教育、媒體與文化	110 年雲林縣採購中心性別統 計	採購中心
	環境、能源與科技	110 年環境保護人力資源性別 統計	環境保護局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教師人 數性別統計	教育處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性 別統計	政風處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政府公共停車場性別統 計	行政處
	就業、經濟與福利	110 年雲林縣列冊需關懷獨居 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社會處

性別分析

(http://www.genderequality-yunlin.tw/?page_id=157)

有修改 領域處	六大領域	議題	填寫機關 (單位)
*	教育、媒體與文化	新住民、新力量，「雲林」共 創新世界	主計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婚姻型態變遷分析	民政處
	權利、決策與影響 力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財產管理人 員性別統計分析	財政處
	就業、經濟與福利	109年雲林縣政府住宅補貼性 別及身分別統計分析	建設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國中小教 師人數性別統計	教育處
	健康、醫療與照顧	雲林縣參與社區照顧關懷照顧 據點長輩性別統計及分析	社會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男、女 性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 程 人數比例及關注學習課程 議題等相關分析	城鄉發展處
	健康、醫療與照顧	雲林縣公費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參訓學員訓後就業情形之性別 統計與分析	勞動暨青年事 務發展處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不動產繼承性別概況	地政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政府社群網站之性別分 布與分析	新聞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政府文觀處 109 年文觀處圖書館 V.S 本縣鄉鎮圖書館閱讀性別統計及分析	文化觀光處
	環境、能源與科技	雲林縣申報簡易水土保持之性別分析	水利處
*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政府公共停車場性別結構分析	行政處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110 計畫處性別結構及指標統計分析報告	計畫處
*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	政風處
*	教育、媒體與文化	雲林縣政府近 3 年公務人員各類別終身學習時數之性別統計分析	人事處
	就業、經濟與福利	持敬老愛心卡搭乘市區客運之性別分析	工務處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雲林縣各級農會第 19 屆選任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農業處
	人身安全與司法	雲林縣失蹤人口概況	警察局
	環境、能源與科技	韌性社區防救災計畫女性參與性別影響分析	消防局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地價稅性別概況分析	稅務局
	健康、醫療與照顧	108 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性別分析	衛生局
	就業、經濟與福利	110 年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服務人力資源概況性別分析	環境保護局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	雲林縣獸醫師分類及性別比例	動植物防疫所

	力	統計分析	
*	就業、經濟與福利	雲林縣 110 年度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性別統計及分析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媒體與文化	109 年國民運動中心使用分析	體育場
*	教育、媒體與文化	工程品質管理研習性別參與分 析	採購中心

附件三：

110年雲林縣性別統計彙編委員建議增修內容

(主計處)

110 年雲林縣性別統計彙編-委員建議增修內容

序	標題	頁碼	委員建議事項
1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國中小教師人數性別統計	P. 1	標題建議刪除「人數」2 字。
2	國中小教師職員人數數據統計與分析	P. 2	<p>1. 請確認此篇「職員」之定義？國中職員涵蓋會計等行政人員，是否一併列入？</p> <p>2. 建議修正文字如底線：</p> <p>以 108 年統計：以本縣為基準，國小教師的總人數共計有 3330 人，其中<u>男性</u>為 1162 人，<u>女性</u>為 2168 人，比例約為 35%與 65%，<u>女性人數高於女性</u>。國中教師的總人數共計有 1334 人，<u>女性</u> 842 人、<u>男性</u> 492 人，比例 63%及 37%(如下表)，皆為<u>女性高於男性</u>。</p>
		P. 5	<p>1. 建議增修文字如底線：</p> <p>在 108 年方面截至 12 月 31 日的統計，國中教師總數為 1334 人，其中女性 842 人，男性 492 人，比例分別為 63.2%以及 36.8%。</p> <p><u>女性當老師仍是傳統家庭培育子女發展方向，和女性溫和、愛心、耐性等特質相關</u>，國中小的教師性別比例是性別自然生態趨勢。</p> <p>依教師法公開甄選不得限制進用性別，以公平公正方式甄選教師，且在學校理應以平等、尊重看待多元性別平等，<u>只是女性發展傾向關愛教育作育英才者多，發揮其優勢，自然錄取率也多</u>，本府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檢視並整合現有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以縮短性別落差，讓不同性別的潛能有公平發揮機會，向性別平</p>

			等之目標邁進。
3	雲林縣政府社群網站之性別分佈與分析	P. 1	<p>1. 請確認標題之社群網站為何臉書？(如：雲林縣政府 facebook)</p> <p>2. 請於補充調查區間(如:110 年)。</p> <p>3. 請於補充調查的母群體。</p> <p>4. 建議增修文字如底線：</p> <p>網路出現後，大家的生活漸漸地變便利許多，許多人在家不出門就能收到最新資訊，古人曾說過:「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在早期的時候，人們大多使用網路於郵件或傳真上，接著出現線上聊天室、無名小站 facebook 及 instagrm 等各種不同格類型的社群網站，而這些社群網站也隨這年代不斷的替換創新，<u>雲林縣民使用者的情形如何呢？一起來探究。</u></p>
		P. 2	<p>1. 第一段文字年齡撰述不清。</p> <p>2. 第一段敘述說服力較為薄弱，無明顯證據數字可支持。另外，僅利用雲林縣政府 FB 之粉絲做為女性關注/使用社群軟體較男性高的論述基礎，恐過度推論。</p> <p>3. 請修正最後一行文字如底線：<u>資訊共享空間。</u></p> <p>4. 結論與建議內容，建議陳述完整。</p>
4	109 年雲林縣政府文觀處圖書館 V. S 鄉鎮圖書館閱讀性別統計及分析	P. 1	前言及現況概述第一段及第二段內容與本文不相關，建議刪除。
		P. 2	<p>1. 本頁第一段及統計分析第一段內容建議刪除。</p> <p>2. 建議增修文字如底線：</p> <p>(1)本文<u>主要分析</u>107-108 年在整理圖書館性別統計資料過程所發現的幾個問題繼續深化，並且在 109 年疫情期間所推出的各項閱讀政策的效</p>

		<p>度做比較分析。</p> <p>(2)本次分析延續 107 年、108 年與 <u>109 年</u>的觀察，並就這 <u>3 年度</u>的分析結論做進一步的深化討論，以作為未來縣府推動閱讀或書籍採購或圖書資源分配的參考。</p>
P. 2 P. 3	<p>1. 107-109 的借閱總人數、性別比、總冊數、冊數性別比等，應該可以統整為一個表，更可清楚比較。</p> <p>2. 表格各百分比有誤，非全都為 100%。</p>	
P. 4	<p>1. 建議增修文字如底線：</p> <p>(1)從這連續三年數字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出一些有趣的現象。在 <u>110 年</u>我們做了統計與分析之</p> <p>(2)109 年無論是男、女性的閱讀人次都增加，同時在男性方面更是顯著</p>	
P. 5	<p>1. 此處藉由男性冊數從 24%提昇至 39%，認為是縣政府的努力推動所致，應進一步提出原因。另外，男性增加借閱的種類似乎也值得進一步討論。</p> <p>2. 第二點內容建議改為：</p> <p>以下就鄉鎮圖書館使用情形進行性別統計分械，統計年度為 109 年...</p>	
P. 6	<p>1. 表格標題增加年度(如：109 年度鄉鎮借閱數)</p> <p>2. 表格最後一列，增「合計」列。</p> <p>3. 因此表為各鄉鎮借閱數，建設刪除第二列「文化觀光處」。</p> <p>4. 建議刪除文字如刪除線：</p> <p>上表是文化觀光處圖書室統計出 109 年從 1 月 1</p> <p>5. 依照鄉鎮市來做討論，很有意思，也很值得關</p>	

			注。對於成效看起來相當理想的區域，建議進一步瞭解；也建議辦理相關的交流，讓其他地區也可以參考借鑒。
		P. 7	1. 表格與前頁重覆，請刪除。
		P. 8	1. 表格計算人數基底有誤，第 3 欄及第 6 欄標題建議改為「借閱人數」。 2. 表格內容更新，上方圖表請一併更新。
		P. 11	1. 這裡提出「館員」的關鍵角色與作用，非常值得鼓勵；未來，如何增加館員的使命感與實際的鼓勵作為，應可進一步發展。 2. 第 2 點提及圖書館的經營與館員有關，建議撰寫清楚。

附件四：

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修正

(人事處)

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

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6
			辦理勞動法令(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6
		人事處	針對新進及調任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無論性別，如在職場上遭受與性或性別有關事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之言行舉止，並影響被害人就業表現或日常生活進行時，得隨時與本處專責處理人員聯繫。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宣導次數	2	2	2
			社會處	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	性騷擾案件兩造當事人	服務人數(人數)	3	1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	勞青處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	85	90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	寄發問卷件數	340	340	35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人				
		人事處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彈性上下班)申請狀況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100%	100%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2	2

附件五：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衡量標準	備註
一、 基本項目。(17分)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3分)	
<p>1.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2分)</p> <p>(1) 專責人員3人以上或專責人員2人+兼辦人員2人以上2分。</p> <p>(2) 專責人員2人+兼辦人員1人或專責人員1人+兼辦人員2人以上1分。</p> <p>(3) 專責人員1人+兼辦人員1人或兼辦人員2人以上0.5分。</p> <p>未達上述標準0分。</p>	<p>1. 本項以縣(市)政府本機關、各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專責及兼辦人員總數列計。</p> <p>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p> <p>3.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7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3成以上者。</p>
<p>2. 性別業務人力之熟悉度、專業程度。(1分)</p> <p>(1) 各局處承辦人員對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最高0.5分。</p> <p>(2) 九職等(含)以上主管人員對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專業程度及推動落實情形評核，最高0.5分。</p>	<p>1. 實地訪評時，面談瞭解。</p> <p>2. 熟悉度、專業度：非以年資長短評定，以對性別平等業務之深入了解、熟悉情形、重視程度評定。</p> <p>3. 九職等(含)以上主管人員：係指負責性平議題總體規劃單位之主管人員，具備支持、指導角色，支持協助內部成員提升性別意識、了解性別議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p> <p>4. 推動落實情形：包括跨單位協調、問題解決與提出精進策略、獎勵與協助承辦人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5. 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單位，非指負責性別平等獎勵</p>

衡量標準	備註
	<p>輔導計畫事務協助之單位，例如縣(市)之社會處(或為人事處)；「九職等(含)以上主管人員」，即以統籌規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單位主管為受訪對象，例如社會處之科長或九職等以上主管。</p>
<p>(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8分)</p>	
<p>跨局處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8分)</p> <p>(1) 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最高1分。</p> <p>(2) 內容符合在地情形，最高1分。</p> <p>(3) 訂有定期修正檢討機制並落實檢討，最高1分。</p> <p>(4) 執行成效，最高4分。 成效優良4分、成效普通2分、成效低0分。</p> <p>(5)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公告於機關網站。(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局處政策或計畫指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且非單一議題面向，綜合性計畫或政策應含下列面向，如：「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2. 政策、計畫形式包括施政方針、法規、施政計畫、綱領等亦可屬之。 3. 考量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可能另訂政策計畫，或併入性別主流化計畫中訂定等不同形式，若跨局處合作性別平等事項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業務合併訂定計畫，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業務部分已納入「(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項目計分，此處僅列計性別主流化工具以外之性別平等推動事項內容。 4. 豐富度：政策、計畫內容是否詳盡，有助於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

衡量標準	備註
	<p>工作，包括推動議題多元，並由多個局處共同分工執行。</p> <p>5. 完整度：政策、計畫之目標、各項實施策略及措施、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獎勵及考核措施等。</p> <p>6. 內容符合在地情形：針對地方人口或區域特性提出性別統計及分析，據以發掘需求及因應措施內容。</p> <p>7. 執行成效：包括計畫所訂績效指標之目標達成情形，以及說明具體成果。</p>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6分)	
<p>1. 計畫內容之品質及執行成效。(5分)</p> <p>(1) 計畫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最高2分。</p> <p>(2) 執行成果與策進作為，最高3分。</p>	<p>1. 豐富度：各項工具之推動內容是否詳盡、多元或創新，且有助於工具之推廣運用（如檢討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及流程之合宜性、建立統計單位等業務單位之合作機制、培養內部性別種子師資、辦理案例研討會或工作坊、性別分析政策建議錄案辦理等作法）。</p> <p>2. 完整度：計畫之目標、各項工具的實施策略及措施（工具運用）、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獎勵及考核措施等。</p>
<p>2. 執行成果報告檢視及公告上網情形。(1分)</p> <p>(1)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p> <p>(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p>	<p>請提供評審業務期間年度成果報告、提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告上網等佐證資料(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取畫面)。</p>

衡量標準	備註
站。 符合 2 項 1 分、符合 1 項 0.5 分、無 0 分。	
二、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2 分)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6 分)	
1. 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 (2 分) 評審業務期間由召集人親自主持 1 次得 0.5 分，由副召集人主持 1 次得 0.1 分，2 年加總計分。	1. 請提供 111 至 112 年間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2. 召集人每次親自主持會議時間達 80% 以上，方可計列；另如由代理人中途代理，應於會議紀錄載明起迄時間。另考量召集人公務繁忙，會議如全程由副召集人主持，每次酌予 0.1 分。
2.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70% 以上。(1 分) 每次符合 1 分、部分符合 0.5 分、均未符合 0 分。	1. 請提供 111 年至 112 年委員會議簽到冊(請註明職稱)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2. 內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者，所屬一級機關應由職務代理人、主任秘書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如：內部委員為○○局長，職務代理人為副局長。) 3. 內部委員若為代理人出席，請於簽到冊註明代理人職稱。
3. 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1 分) 每年是否定期召開會議 2 次以上且會議紀錄均公開上網者，是 1 分、否 0。	請提供 111 年至 112 年委員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取畫面)。
4.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1 分) 本項採質性評核，最高 1 分。	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豐富(含提案數)，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

衡量標準	備註
<p>5. 委員會組成成員包含身心障礙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1分) 前述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有1名即可得1分。</p>	<p>1. 委員會組成成員列計範圍涵蓋內聘及外聘委員。 2. 本項指標關注組成委員之多元性，期藉由具備該等不利處境身分者之參與，完善其權益之保障。爰所提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以委員個人需具備該身分為標準；另女性農民應為具有農保身分之女性。 3. 多元性別者：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雙性人等。</p>
<p>(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9分)</p>	
<p>1. 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情形。(3分) (1)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 達90%以上1分 80%以上未達90%0.5分 未達80%0分。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 達90%以上1分 80%以上未達90%0.5分 未達80%0分。 (3) 主管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 達90%以上1分 80%以上未達90%0.5分 未達80%0分。</p>	<p>1. 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修正)進行評核。 2. 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參訓比率以評審業務期間各年度之平均值計算。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 3.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 4.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5.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計算：機關全體公務人員參訓人數/機關全體公務人員總人數*100%。其中</p>

衡量標準	備註
	<p>機關全體公務人員包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p> <p>6.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p> <p>7. 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8. 人員參訓方式，包含參與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p>
<p>2. 機關政務人員參訓情形。(1分) 政務人員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之比率。(比率×1分)</p>	<p>1. 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進行評核。</p> <p>2.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p> <p>3. 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p> <p>4. 參與性平相關會議，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議題討論。</p> <p>5. 請依附表提供佐證資料。</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情形。(5分)</p> <p>(1) 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有提供學習回饋，最高1分。</p> <p>(2) 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最高1分。</p> <p>(3) 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最高1分。</p> <p>(4) 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最高0.5分。</p> <p>(5)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最高1分。</p> <p>(6) 是否有推動培育在地種子師資之措施，是0.5分、否0分。</p>	<p>1.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p> <p>2. 第(2)(3)(4)項將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進行評審，整體檢視各機關於評審期間自辦課程(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課程)，分別符合以下細項基準情形：</p> <p>(1) 第(2)項依據人員屬性(如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等)分別辦理適合課程。</p> <p>(2) 第(3)項課程主題合宜性，係指課程主題是否多元，以及是否辦理進階課程。如電影放映未有導讀或映後座談者不予列計。</p> <p>(3) 第(6)項係為鼓勵縣市政府藉由培育在地人才，逐步充實性平人才資料庫。本項請提供辦理培訓之推動計畫(或課程規劃、辦法等)及其訓練名單等資料佐證培訓辦理情形。</p>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3分)	
<p>1. 訂有性別預算編列作業流程。(1分) 有1分、無0分。</p> <p>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1分) 機關涵蓋率80%以上1分、70%以上未達80%0.75分、60%以上未達70%0.5分、50%</p>	<p>1. 請提供性別預算編列作業流程、112年及113年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編列機關、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及性別預算編列金額)，以及提報婦權會或性平會相關會議紀錄。</p> <p>2. 請依附表提供佐證資料。</p> <p>3. 第3項相關會議如決議無修正</p>

衡量標準	備註
<p>以上未達 60%0.25 分、未達 50%0 分。</p> <p>3. 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婦權會、性平會或其他外部性平專家參與之相關會議通過，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0.5 分)</p> <p>是 0.5 分、否 0 分。</p> <p>4. 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0.5 分)</p> <p>(1)是，上開各類至少 1 項。(0.5 分)</p> <p>(2)否。(0 分)</p>	<p>事項，逕給予滿分。</p> <p>4. 第 4 項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自定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p> <p>5. 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等相關文件可參考：https://reurl.cc/bk3qE3。</p>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6 分)	
<p>1.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2 分)</p> <p>機關涵蓋率達 70%以上 2 分、60%以上未達 70%1 分、50%以上未達 60%0.5 分、未達 50%0 分。</p>	<p>1. 本項得排除列計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之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p> <p>2. 涵蓋率計算：(評審業務期間 111-112 年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總和)。</p> <p>3.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範圍，可包含重大計畫、自治條例，亦可涵括例行性計畫(方案)、自治規則或行政措施，各機關可廣泛運用於各項業務。</p> <p>4. 本項請依附表提供佐證資料。</p>
<p>2.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4 分)</p> <p>(1)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最高 2 分。</p> <p>(2)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之情形(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p>	<p>1. 本項由性平處就評審業務期間抽查 5 案之 GIA 檢視表進行評核(未滿 5 案者，全數評核)，加總計算平均數後給分。</p> <p>2. 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情形，尤其需注意性別分析三個思</p>

衡量標準	備註
<p>劃)，最高 2 分。</p>	<p>考面向：生理性別(關注生理性別的不同是否存在經驗差異)、社會性別(社會性別係指性別角色被期待應該展現的特質，因此須關注社會性別角色的期待有無造成壓迫)、交織性(關注性別與其他因素，如：年齡、族群、身心障礙狀態的交織性議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進行原因與影響分析，確認性別議題。</p> <p>3.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之情形(如於計畫案中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措施等；於法案中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等)。</p> <p>4. 本項請依附表提供佐證資料。</p>
<p>(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8 分)</p>	
<p>1. 性別統計辦理情形。(3 分)</p> <p>(1)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之機關涵蓋率。(1 分)</p> <p>機關涵蓋率達 60%以上 1 分、50%以上未達 60%0.5 分、未達 50%0 分。</p> <p>(2)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1 分)</p> <p>每項 0.2 分。</p> <p>(3) 性別圖像辦理情形。(最高 1 分)</p>	<p>1. 性別統計涵蓋率：(須公開於網頁)</p> <p>(1) 涵蓋率計算：(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於原性別統計新增複分類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之數總和)。</p> <p>(2) 新增性別統計：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而新增指標或修改統計報表，不包含新增年度別。</p> <p>(3) 新增複分類：包括新增行政區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不包含新增年度別。</p>

衡量標準	備註
	<p>2. 運用於政策：</p> <p>(1)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為避免重複計分,本項排除計列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p> <p>(2) 為鼓勵縣市政府廣泛運用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本項運用第1項及其他年度產製之性別統計均可計分(性別統計宜收錄於資料庫定期產製)。</p> <p>3. 性別圖像辦理情形評核如下：</p> <p>(1) 指標數達30項以上,未達者不給分。</p> <p>(2) 資料豐富度,例如內容有顯示在全國的位置、與其他縣市比較、行政區落差,趨勢比較、行業或職級比較,以及國際比較等。</p> <p>4. 請依附表提供佐證資料。</p>
<p>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2分)</p> <p>機關涵蓋率達50%以上2分、40%以上未達50%1.5分、30%以上未達40%1分。</p>	<p>1. 左列所稱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p> <p>2. 機關須依附表說明機關涵蓋率及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案或網頁連結);委外辦理之性別分析不納入評核。</p>
<p>3. 性別分析之品質。(3分)</p> <p>依性別分析報告之性別資料分析及應用深化程度予以質性評分,最高3分。</p>	<p>請機關先就符合前項規定之分析報告,依下列評分基準進行內部評選,由機關推薦3份報告並依附表撰寫推薦理由,另由性平處就前項附表抽查2份報告進</p>

衡量標準	備註
	<p>行評核：</p> <p>(1) 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p> <p>(2) 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p>

三、 CEDAW 辦理情形。(11 分)

(一)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5 分)

<p>1. 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1 分)</p> <p>實體課程參訓比率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1 分，達下列標準之 90%以上未達 100%0.9 分、80%以上未達 90%0.8 分、70%以上未達 80%0.7 分、60%以上未達 70%0.6 分、50%以上未達 60%0.5 分、40%以上未達 50%0.4 分、30%以上未達 40%0.3 分、</p>	<p>1. 本項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評核。教育訓練之課程需符合前開計畫規定之訓練內容，課程代碼 410-413、516-517。</p> <p>2. 機關人員統計範圍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p>
--	---

衡量標準		備註
20%以上未達 30%0.2 分、10%以上未達 20%0.1 分、未達 10%0 分。		<p>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本項機關層級包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p> <p>3. 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p> <p>(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4. 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5. 參訓比率計算：</p> <p>(1)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109\text{年}+110\text{年}+111\text{年}+112\text{年機關全體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12\text{年底機關全體公務人員總人數} * 100\%$；其中機關全體公務人員包含主管人員。</p> <p>(2)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109\text{年}+110\text{年}+111\text{年}+112\text{年主管人員參訓人數})/112\text{年底主管人員總人數} * 100\%$。</p> <p>6. 實體訓練內容係依照 109-112 年課程內容之多元性給分，依課程名稱及重點內容評核，如開 1 門暫行特別措施，授課內容確實包含暫行特別措施介紹及相關案例，即可得分，以此類推。由地方政府自行列舉部分有包含 CEDAW 教育訓練所訂內容之課程，課程內容需包括介紹及案</p>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20%	
1,001-5,000 人(含)	15%	
5,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	10%	
【本項計算 109-112 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		
2. 主管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1 分)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1 分，達下列標準之 90%以上未達 100%0.9 分、80%以上未達 90%0.8 分、70%以上未達 80%0.7 分、60%以上未達 70%0.6 分、50%以上未達 60%0.5 分、40%以上未達 50%0.4 分、30%以上未達 40%0.3 分、20%以上未達 30%0.2 分、10%以上未達 20%0.1 分、未達 10%0 分。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20%	
1,001-5,000 人(含)	15%	
5,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	10%	
【本項計算 109-112 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		
3. 實體訓練內容。(2 分)		
實體課程包含 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0.4 分)、引用 CEDAW 指引(0.4 分)、		

衡量標準	備註
<p>暫行特別措施(0.4分)、直間接歧視(0.2分)、交叉歧視(0.2分)、多元性別權益(0.4分)。</p> <p>4.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1分) 109年至112年每年提供1班之前測及後測結果(每年前測及後測各得0.2分)。</p>	<p>例。</p> <p>7.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之計分方式： 如109年有進行前測得0.2分、109年有後測得0.2分，合計109年至112年總分，滿分最高1分。</p>
<p>(二)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3分)</p>	
<p>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3分) 每項依具體作為及成效分別評分後加總計分，各項加總後最高3分：</p> <p>1. 具體作為：每項0.5分。 2. 成效：每項成效良好0.5分、成效尚可0.3分、成效微小0.1分、無成效0分。</p>	<p>1. 請自行列舉最多10項，有關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如推動之政策措施達成縮小性別落差或改善性別歧視之具體成效。</p> <p>2. 舉例說明：</p> <p>(1)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25點：111學年度高中女性校長占20%，教育局於遴選及儲訓校長時，依據 CEDAW 第4條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錄取女性至少1/3，故112學年度高中女性校長提高至25%。</p> <p>(2)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27點：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性別落差很大的職訓課程設定錄取少數性別至少20名或20%，較前一年提高少數性別10個百分點。</p> <p>(3)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29點：製作案例及宣導媒材，透過性平課程(演講、親職課程等)，向社會大眾及師生</p>

衡量標準	備註
	宣導 2000 人次，提升對於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及認識相關法律責任，預防網路上暴力行為。
(三)CEDAW 宣導(3 分)	
CEDAW 相關宣導，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評核。 2. 本項僅計自製媒材及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CEDAW 宣導內容需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3. 本項 CEDAW 宣導，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並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請連結 CEDAW 與日常生活各方面，以及將 CEDAW 與業務結合宣導。 4.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情形、運用多元管道及宣導媒材、內容創意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影響範圍、推廣運用情形、性別平等宣導效益等。 5. 請自行分項列舉宣導案，採分項評分後加總計分。
四、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8 分)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9 分)	
1. 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	1. 111 年、112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衡量標準	備註
<p>副首長、幕僚長比例。(3分)</p> <p>E1 女性：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中女性人數。</p> <p>E2 總數：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男女總數。</p> <p>$E3=(E1 \text{ 女性}/E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E 係數=E3/女性係數</p> <p>得分=E×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不含縣(市)政府首長。 3. 一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4.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幕僚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5. 本項均包含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6. 本項得分：111年及112年得分之平均值。
<p>2.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3分)</p> <p>F1 女性：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p> <p>F2 總數：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p> <p>$F3=(F1 \text{ 女性}/F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F 係數=F3/女性係數</p> <p>得分=F×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2年請以年度最後1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2.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 3. 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幕僚長(如副秘書長)、參議、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 4. 本項均包含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5. 本項得分：111年及112年得分之平均值。
<p>3. 縣(市)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112年請以年度最後1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2.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

衡量標準	備註
<p>G1 女性：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p> <p>G2 總數：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p> <p>$G3=(G1 \text{ 女性}/G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G 係數=G3/女性係數</p> <p>得分=G×3 分。</p>	<p>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p> <p>3. 二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性別平等科科長），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p> <p>4. 人事管理員是否為主管，請自行對應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規定。</p> <p>5. 主計人員請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認定是否為主管，請自行對應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規定。</p> <p>6. 本項均包含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p> <p>7. 本項得分：111 年及 112 年得分之平均值。</p>
(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3 分)	
<p>1. (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1 分)</p> <p>達 80%以上 1 分、70%以上未達 80% 0.8 分、60%以上未達 70% 0.6 分、50%以上未達 60% 0.4 分、未達 50% 0 分。</p> <p>2. (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1 分)</p> <p>達 40%以上 1 分、30%以上未達 40%0.8 分、20%以上未達 30% 0.6 分、10%以上未達 20% 0.4 分、未達 10%0.2 分(若為 0% 則不給分)。</p>	<p>1. 請提供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請覈實提報，如有漏報或登載不實將納入扣分項目酌予扣分。)</p> <p>2. 個別委員會無上位法規定者，不論組織法規(如組織規程)有無納入性別比例規定，皆須納入列計。</p> <p>3. 委員會未訂有設置要點或規定，而係於組成時採簽辦或依循其他依據者，需列計。</p> <p>4. 達成率：以百分比表示，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p> <p>(1) 第 1、2 點：考績及甄審委員會</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1分)</p> <p>達 50%以上 1 分、40%以上未達 50% 0.8 分、30%以上未達 40% 0.6 分、20%以上未達 30% 0.4 分、10%以上未達 20% 0.2 分、未達 10% 0 分。</p>	<p>符合「但書」規定者，無需列入計算，惟需於清冊中提出說明；「任一性別比例達 40%」項下，總人數為 3 人者不列計；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分別達成三分之一或 40%的個數，除以委員會之總數計算達成率，得分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p> <p>(2) 第 3 點：為鼓勵任一性別已達成三分之一之任務編組，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地方政府權管之法規、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爰新增第 3 項指標，以落實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決策；上位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如公務人員之考績、甄審委員會)、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訂、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等，免予列計，惟需於清冊中註明；所屬一級機關如係依上級機關所訂規定組成委員會，則該所屬一級機關委員會不納入列計，惟需於清冊中註明。</p>
<p>(三)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分)</p>	
<p>1. 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1分)</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 分，但 45%以下者 0 分，超過 75%者得 0.75 分。</p>	<p>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單。</p> <p>2. 若無所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得分則以</p>

衡量標準	備註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 分，但 55%以下者 0 分，超過 85%者得 0.25 分。</p>	<p>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p> <p>4. 總人數 1 人者不列計。</p>
<p>2.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1 分)</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 分，但 40%以下者 0 分，超過 70%者得 0.75 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 分，但 55%以下者 0 分，超過 85%者得 0.25 分。</p>	<p>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單位名單董監事名單。</p> <p>2. 若無所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單位，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得分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p> <p>4. 總人數 1 人者不列計。</p>
<p>(四)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4 分)</p>	
<p>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1 分)</p> <p>(1) 宣導、課程。(0.5 分)</p> <p>評審業務期間針對農、漁會或農、漁村地區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女性領導力培訓相關宣導、課程等活動，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資源投入與實施效益等評分，宣導最高 0.25 分、課程最高 0.25 分。</p> <p>(2) 推動措施。(0.5 分)</p> <p>評審業務期間針對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制定相關改善措施或給予(優</p>	<p>例如針對農、漁會或農、漁村地區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與女性領導力培訓、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優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於選任辦法中明訂提升女性候補理監事比例之規定，或其他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獎/鼓勵措施等。</p>

衡量標準	備註
<p>先)補助等獎/鼓勵措施，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資源投入與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 0.5 分。</p>	
<p>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1 分)</p> <p>(1) 宣導、課程。(0.5 分)</p> <p>評審業務期間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意識宣導、課程等活動，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資源投入與實施效益等評分，宣導最高 0.25 分、課程最高 0.25 分。</p> <p>(2) 推動措施。(0.5 分)</p> <p>評審業務期間針對提升工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制定相關改善措施或優先補助等措施，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資源投入與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 0.5 分。</p>	<p>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工會幹部女性比例改善計畫、訂定相關指標納入工會評鑑要點、於選任辦法中明訂提升女性候補理監事比例之規定，或其他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獎/鼓勵措施等。</p>
<p>3. 提升個別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情形。(1 分)</p> <p>(1) 理事：工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率*0.5 分(配分)。</p> <p>(2) 監事：工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率*0.5 分(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轄內工會理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名單清冊。 2. 如監事僅 1 人者，不列計。 3. 達成率：以工會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個數，除以工會之總數計算（達成率=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轄內工會個數/轄內工會總數*100%），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再乘以配分後即為該項目得分。
<p>4. 針對促進人民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具體措施。(1 分)</p> <p>(1) 宣導、課程。(0.5 分)</p> <p>評審業務期間針對人民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或性別較少者領導力培訓等</p>	<p>第(2)點：例如給予人民團體補助以促進決策階層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提出人民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改善計畫(如鼓勵人民團體將「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納入章程，針對理、監事任</p>

衡量標準	備註
<p>相關活動，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資源投入與實施效益等評分，宣導最高 0.25 分、課程最高 0.25 分。</p> <p>(2) 推動措施。(0.5 分)</p> <p>評審業務期間針對人民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制定相關改善措施或優先補助等獎/鼓勵措施，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資源投入與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 0.5 分。</p>	<p>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者給予優先補助等)、於評鑑或考核訂定相關指標、於選任辦法中明訂提升女性候補理監事比例之規定，或其他促進決策參與之具體獎/鼓勵措施等。</p>
五、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22 分)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6 分)	
<p>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政策措施。(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 1 分；加總最高至 5 分。 2. 政策措施之辦理機關涵蓋情形。(1 分) <p>依所提措施之辦理機關數評分，含 5 個以上機關 1 分，3 個以上未達 5 個機關 0.75 分，2 個機關 0.5 分，未達 2 個機關 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自行分項列舉，最多擇優提報 8 項，採分項評分後加總計分。 2. 辦理機關包括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 3. 政策措施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包括從家庭面向（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教育文化面向（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媒體面向（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 4.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衡量標準	備註
	<p>(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p> <p>(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p>5. 請提供佐證資料。</p>
(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6分)	
<p>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6分)</p> <p>1.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5分。</p> <p>2. 政策措施之辦理機關涵蓋情形。(1分)</p> <p>依所提措施之辦理機關數評分,含5個以上機關1分,3個以上未達5個機關0.75分,2個機關0.5分,未達2個機關0分。</p>	<p>1. 請自行分項列舉,最多擇優提報8項,採分項評分後加總計分。</p> <p>2. 辦理機關包括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p> <p>3. 政策措施例如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p> <p>4. 例如推動職場、校園及醫療之性別友善環境,包括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醫療院所婦科、產科無障礙設備等)。</p> <p>5. 例如增設兒童照顧性別友善環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p> <p>6.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p>

衡量標準	備註
	<p>次：</p> <p>(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p> <p>(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p>7. 請提供佐證資料。</p>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4分)	
<p>促進女性就創業、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以及結合企業或向民間私部門推動之政策措施。(4分)</p> <p>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加總最高至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女性就創業課程，每項最高0.5分(提供女性非傳統領域及女性領導力課程0.5分，提供女性一般傳統就業課程0.3分)，加總最高2分。 2. 其他政策措施最高每項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自行分項列舉，最多擇優提報7項，採分項評分後加總計分。 2. 辦理機關包括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 3. 促進女性就創業政策措施，例如職業培訓課程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非傳統領域課程之女性專班、提升女性數位經濟能力、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4. 結合企業或向民間推動政策措施，例如透過補助、獎項、評選、政府採購、認證、評鑑或輔導企業或民間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如彈性工作時間地點、優於法令之假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性別薪資揭露及改善性別薪資差距等。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例如促進所轄企業員工或團體會員辦理職業講習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結合商家推展或宣導性別平等。 5.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

衡量標準	備註
	<p>次：</p> <p>(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p> <p>(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p>6. 請提供佐證資料。</p>
<p>(四)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6分)</p>	
<p>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自行分項列舉，最多擇優提報9項，採分項評分後加總計分。 2. 性別平等措施對象與方式無限制，但不與前項重複提報，其他性別平等措施如：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如認識LGBTQI+及其處境、保障LGBTQI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SDGs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性別參與、性別人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等）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 3.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需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等新媒材。 4.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或措施不列計。 5.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

衡量標準	備註
	<p>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p> <p>(2)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p>六、 加分項目。(6分)</p>	
<p>(以下為例示，可自行列舉不限一項，每項原則最高1分)</p> <p>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1分)</p> <p>每項措施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1分。</p> <p>2.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分)</p> <p>研究報告須於評審業務期間完成，每案視研究運用於政策情形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1分。</p> <p>3.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1分)</p> <p>依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及讀書會辦理場次及效益評分，最高1分。</p> <p>4. 國際交流參與。(1分)</p> <p>依辦理之積極程度給分，自行辦理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辦理性別平等國際論壇給1分；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等給0.5分；參加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每項會議給0.2分；加總最高至1</p>	<p>1. 每項最高1分，各項加分項目加總最高至6分。</p> <p>2. 若已於前項提報之項目，則加分項目不予重複列計。</p> <p>3. 所提項目應具創新性，若加分項目提報事項與前次評審業務期間重疊，相同事項前次已提報經查已給分，本次不再重複給分；若為延續型或跨年度計畫且前次未計分，則採計分數。</p> <p>4. 性別平等措施或性別議題可參考CEDAW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地方政府事項辦理。</p> <p>5. 請提供佐證資料，具體說明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果。</p>

衡量標準	備註
<p>分。</p> <p>5. 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1分) 依辦理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最高1分。</p> <p>6.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相關規定。(1分)</p> <p>7. 性平會／婦權會下設有分工小組並由不同局處擔任分工小組幕僚，且有定期召開會議。(1分)</p> <p>8. 針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建立知識庫資料及經驗傳承作業機制。(1分)</p> <p>9. 提出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1分)</p> <p>10. 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1分)</p> <p>11. 其他。</p>	
<p>七、 扣分項目。</p>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p>	<p>1. 未辦理及未處理予以扣分，第1項至第6項每項扣2分，第7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p> <p>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至第11</p>

衡量標準	備註
<p>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4.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5. 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申訴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每案-2分)</p> <p>6.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2分)</p> <p>7. 經檢視違反CEDAW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以及漏未檢視出106年以前檢視違反CEDAW案例類型。(每項法規、行政措施-1分)</p> <p>8. 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依情節認定酌予扣分。(-2分)</p> <p>9. 因明顯重大性平事件或違反性別平等行為者，酌予扣分。(-1)</p> <p>10. 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經發現有未依規定填報致漏報追蹤之情形。</p>	<p>條，機關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雇員工有差別待遇。</p> <p>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機關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項含適用上級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至第21條規定，受僱員工得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之申請復職、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家庭照顧假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機關人數達100人以上者，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p>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至27條規定，機關應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6.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至14條規定，機關應依法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p> <p>7.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酌予扣分。</p> <p>8. 依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p>

衡量標準	備註
	<p>措施之改進；其中漏未檢視出違反 CEDAW 者亦應酌予扣分。</p> <p>9. 評審業務期間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性別平等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依情節輕重，最高酌扣 2 分。</p> <p>10. 因明顯重大性平事件或違反性別平等行為者，係指公務機關相關措施宣導(含小編上傳文宣)或文宣品內容有明顯違反性別平等，考量所影響層面較大，易強化民眾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行為，爰新增該項，如有類似情形，經委員認定後，衡酌予以扣分，最高酌扣 1 分。</p> <p>11. 如漏未填報個數(董、監事分開計算)超過 1%者【漏報合計數/(已報+漏報)之合計數*100%】，扣 1 分。</p>
特殊加分。(2 分)	
實地訪評當天表現。	含主持人出席層級、簡報表現、資料呈現及整體表現等。

附件六：

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0 年執行成果表)

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 年執行成果表)

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	提升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推動所屬各委員會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	本府各單位依法成立任務編組，人員派兼簽會本處時，告知應檢視本項規定，並加會社會處協商確認。	本府各單位依法組設並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	1. (確實告知性別比例規定案件數/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案件數)*100% 2. 藉由實施方法之協商處理，以符合考核指標，接近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趨近 80%	100%	100%	確實告知相關規定並依實施方法辦理。
2	提升女力資本，定期檢視及改善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人事處	定期檢視女性主管參與訓練情形	本府女性主管	(女性主管參訓時數達 20 小時人數/女性主管總人數)*100%	50%	95%	調查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女性主管人員共 100 人。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	社會處	依據婦女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進程及需求，強化本縣婦女團體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婦女團體	每年進行跨縣市交流次數	1	1	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東南亞文化教育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假嘉義市婦女福利中心、嘉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義舊監獄、嘉義市女性社會企業培力基地，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女力麗/勵前行，大步跨創新」婦女領袖交流營計畫。計 42 人參加(男性 5 人，女性 37 人)。
		民政處	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	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性別教育」講座場次	1	1	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性別教育」一講座，受益人次約 20 人。
					開辦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場數)	6	5	1. 因疫情關係斗南課程取消。 2. 斗六、北港、虎尾、麥寮及西螺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開設新住民相關課程皆辦理完，受益人次為 150 人
		農業處	透過農會研習及講習等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農、漁村女性	農會辦理場次	3	187	基層農會每年皆會辦理性平相關研習、講習及宣導等活動。
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場次	5				1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 1 場，雲林區漁會未辦理(2 年辦理 1 次)。請相關單位今年度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加強辦理。
		城鄉處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社區婦女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農村女性	參與培根訓練、產業活動等公共事務場次	3	3	辦理社區地圖製作輔導及觀摩研習輔導課程。
4	對於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農業處	鼓勵農、漁村女性加入農會會員及爭取擔任農會選任人員等工作。	農會	農、漁會女性會員比例增加率。	1%	0.1%	基層農會 109 年女性會員比例為 32.83%，110 年女性會員比例為 32.92%；漁會 109 年女性會員比例為 51.69%，110 年女性會員比例為 51.92%。請農漁會加強宣導及鼓勵女性加入會員。
					女性主管比例達成率	50%	66%	目前農會女性主管比例較男性主管高。
		鼓勵果菜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果菜市場	果菜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30%	33%	西螺果菜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40%，北港果菜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57.14%，斗南果菜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28.57%，斗六農產品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14.29%，雲林農產物流中心女性董監事比例 25%。	
			鼓勵肉品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肉品市場	肉品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10%	10%	雲林縣肉品市場女性董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 衡。		事比例			監事比例達 10%。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 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 畫，增加女性參與決策。	工會及工商團 體之會員及幹 部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 次	2	2	1. 110 年度雲林縣 SBIR 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在環球科大辦理期 末說明會並分享性別 平等觀念，加強並鼓 勵女性決策權，受益 人次 30 人。 2. 110 年度 12 月 17 日辦 理加油站宣導講座於 12 月 17 日於本府工策 會會議室辦理，邀請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 基金會執行長分享性 平二三事，受益人次 為 65 人。
		勞青處	辦理勞工教育或參加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加強宣導 鼓勵女性參加幹部選舉，保 障女性權益。	工會全體會員 及幹部	工會會員(代表)大 會及勞工教育場次	50	10	因疫情嚴峻關係，降低 辦理場次，本府補助金 額計新台幣 317,550 元， 約 900 人次受益。
5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 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 的適切性。	主計處	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之研習，以協助本府暨所屬 一、二級機關落實性別主流 化工具(性別統計及性別分 析)之運用，提升本縣性別	本府暨所屬 一、二級機關 性別統計及性 別分析之業務 承辦人	辦理場次	1	1	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4 日 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六 樓禮堂辦理強化性別統 計及性別分析研習會， 受益人數計 57 人(男生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主流化執行成效。					23 人，女生 34 人)。
6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依據婦女福利之區域性供需落差分析結果，培力婦女團體提升能量，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婦女團體	每年新增培力婦女團體家數	1	3	110 年度新增培力雲林縣心生活協會、雲林縣南屏慈善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興仁長照協會為婦女團體。
7	兼顧多元代表性，邀請身心障礙者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	社會處	依「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聘任	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	每屆性平委員會聘請之委員代表人數	1	1	110 年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聘任本縣新住民施珊擔任本縣性平委員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1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業者及失業者服務資源及體系。	勞青處	辦理徵才活動	一般民眾	就業機會媒合率=遞送履歷人數/就業機會數	53%	52%	因疫情影響，致民眾至現場求職意願低。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135	193	假雲林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若瑟醫院、育仁醫院、長青護家等地點辦理完竣。
		農業處	鼓勵農村婦女與新住民參加農業耕新團或人力活化團，增加婦女從事農業工作機會。	農村婦女及新住民	女性比例增加率	3%	農業耕新女性 94 人；兼職人力女性 164 人	農業耕新團男性 94 人，女性比例達 51%；兼職人力男性 57 人女性 164 人，女性比例達 74.2%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民政處	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宣導場次	3	3	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 3 場次宣導，受益人次為 300 人。
				新住民	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件數)	330	562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在地化之諮詢、歸化國籍輔導及轉介等服務，提供 562 件服務案件。
		社會處	(1)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 (2)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與支持。	家暴被害人或其同住家屬	服務人數	5	18	本府於 110 年度服務家暴被害人期間，提供就業服務轉介 14 人、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提供就業服務 4 人，合計 18 人。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	工業區各	工業區聯繫會	2	2	1. 110 年度雲林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提供不利處境婦女相關產業資訊，促進就業。	廠商之員工	報場次			<p>縣 SBIR 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在環球科大辦理期末說明會並分享性別平等觀念，加強並鼓勵女性決策權，受益人次 30 人。</p> <p>2. 110 年度 12 月 17 日辦理加油站宣導講座於 12 月 17 日於本府工策會會議室辦理，邀請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執行長分享性平二三事，受益人次為 65 人。</p>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3	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劃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	196	原預計辦理 15 班，因疫情影響 8 班訓練班停班，7 班完成開班。
4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及職訓資源(搭配訓後考照與推介就業)，並發展符合在地性，打破性別區隔之職業訓練類型。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	196	原預計辦理 15 班，因疫情影響 8 班訓練班停班，7 班完成開班。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假工策會、鵝媽媽鵝童樂園、一心育幼院等地點辦理完竣，計約 400 人次受益。
			辦理勞動法令(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假鵝媽媽鵝童樂園、一心育幼院等地點辦理完竣，計約 400 人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次受益。
		人事處	針對新進及調任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無論性別，如在職場上遭受與性或性別有關事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之言行舉止，並影響被害人就業表現或日常生活進行時，得隨時與本處專責處理人員聯繫。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宣導次數	2	2	均依規定加強宣導事宜
		社會處	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	性騷擾案件兩造當事人	服務人數(人數)	3	3	本府於 110 年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6 月 16 日、110 年 7 月 16 日召開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會議，共計服務 3 人。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	勞青處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	29	110 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或措施，持續轉知事業單位勞動部說明會資訊。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	寄發問卷件數	340	340	依據勞保局每月提供願意接受後續關懷名冊寄發問卷及文宣，並提供諮詢服務。
		人事處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彈性上下班)申請狀況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100%	如遇檢附相關證明之申請人員皆確實核給法定假期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2	1.110 年度雲林縣 SBIR 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在環球科大辦理期末說明會並分享性別平等觀念，加強並鼓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勵女性決策權，受益人次 30 人。 2.110 年度 12 月 17 日辦理加油站宣導講座於 12 月 17 日於本府工策會會議室辦理，邀請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執行長分享性平二三事，受益人次為 65 人。
		社會處	(1)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	育有 6 歲以下兒童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受益人次	100	408	110 年育兒指導方案總受益人次 880 人次(男性 144 人;女性 659 人)，人數達成率：91.25%/人。
			(2)辦理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	有意願從事育兒指導工作	受益人數 (每年 36 小時)	30	264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3)辦理提升家長知能課程 (每年辦6場次)	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或民眾	受益人次	59	131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社會處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專業保母，提升服務品質。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4	26	110 年度雲林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8 場次在職研習訓練活動，受益 382 人，及本府自辦及委託單位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共辦理 8 場次，受益人數 392 人。
					受益人數	630	774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2	1. 110 年度雲林縣 110 年度雲林縣 SBIR 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在環球科大辦理期末說明會並分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p>享性別平等觀念，加強並鼓勵女性決策權，受益人次 30 人。</p> <p>2.110 年度 12 月 17 日辦理加油站宣導講座於 12 月 17 日於本府工策會會議室辦理，邀請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執行長分享性平二三事，受益人次為 65 人。</p>
		勞青處	辦理育嬰假之法令宣導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假工策會、鵝媽媽鵝童樂園、一心育幼院等地點辦理完竣，計約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400 人次受益。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	0	110 年補助事業單位經費設置職場托育 0 家。持續於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時，將相關補助資訊轉知事業單位。
8	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本縣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服務人數	80	84	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110 年 1 月至 12 月，受益 84 人次。
		教育處	(1)依據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懷孕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抗壓處理、課	學校	參與學校數	80	80	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執行學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業協助、追蹤輔導等完善服務。					<p>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p> <p>(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p>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此限。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2)持續辦理及落實性別教育的實施之外，並舉辦未婚懷孕相關議題的宣導活動。		參與學校數	80	80	一、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對兒少遭受性剝削的警覺及對案件敏感度，並強化責任通報的專業知能，以減少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 二、提升教師教導學生情感教育
			(3)辦理懷孕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習。		參與學校數	80	8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之專業能力，建立學生正確性別互動價值觀與愛情觀，學習溝通、尊重與選擇適切解決事件方式。 三、加強學校教育人員對相關資訊之認知與運用，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協助處理學生之安置或保障其安全，以維護兒少之身心健康。
			(4)於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導	縣民	則數	1	1	於110年6月便簽給新聞處，請新聞處協助。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教育處	每年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鑑定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各項服務。	學校	辦理數量(場)	14	20	方案名稱: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 110年度共辦理20場，共2063人次受益。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及交通費。		補助比率	100%	100%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每學年度辦理 2 次，申請期限第 1 學期於每年 10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於每年 3 月 31 日止，110 年度受益人數 156 人共補助 36 萬 7,000 元整。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交通費，110 年度受益人數 156 人共補助 148 萬 6,500 元整。
			因應本縣幅員廣闊及特教資源可近性，由特教教師到校(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確認個案依需求提供巡迴輔導服	100%	100%	學校依需求提出巡迴輔導申請，本府依區域視巡輔教師服務量能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務比率			進行巡迴輔導派 案服務。110 年 度受益人數國小 284 人；國中 17 人；學前 476 人。
		勞青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 者	年度服務個案 量	135	122	因疫情因素影 響，加上勞動部 實施安心即時上 工計畫，致身障 者求職數減少。
		衛生局	(1)縣內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以上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 者特別門診。	醫院	醫院(急性一般 病床 300 床)開 設特別門診之 比例	100%	100%	縣內指定醫院： 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雲林分院 2. 彰化基督教醫 療財團法人雲 林基督教醫院 3. 天主教若瑟醫 療財團法人若 瑟醫院 4. 中國醫藥大學 北港附設醫院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2)輔導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提升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以利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照護服務，並視需求轉介就學、就業、就養資源，保障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之權益。	精神障礙者	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比率	70%	92.5%	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出院之精神病人數，共計 882 人，其中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共計 816 人，達成比率 92.5%。
		社會處	委外辦理本縣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養、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交通接送。	身心障礙者、婦女	搭乘人次	15,000	22,611	委由社團法人彰化縣大愛長照服務關懷協會辦理交通接送服務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民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加強宣傳(場數)	6	5	1. 斗南課程因疫情關係取消。 2. 斗六、北港、虎尾、麥寮及西螺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開設新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殯葬業者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改善殯葬文化研習會宣導場次	1	1	居民相關課程皆辦理完畢，並於課程中宣導，人次約 150。 邀請殯葬禮儀專業司儀吳尚謙向殯葬禮儀業者講授點主及公奠儀式，受益人數約 80 人。
		地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性別平權。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	1200	本縣轄內 6 間地政事務所，於收件登記窗口張貼海報及人員宣導，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性別平權。
		社會處	透過辦理各鄉鎮分區座談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行政人員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800	500	為使性別權益意識深入基層社區，特至各鄉鎮市辦理婦女及性別相關課程，並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鼓勵鄰近地區之社區團體組織、婦女團體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於本縣 20 鄉鎮市辦理 20 場次 CEDAW 實體宣導，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受益逾 500 餘人次。
		文觀處	(1)辦理女性藝術展覽	女性藝術家	場次	5	13	110 年文化觀光處斗六展覽館共辦理 11 場相關展覽，包括曾思瑜、包怡倩、李秀美、莊央珊、許月芳、郭香玲、廖翎而、黃雅文、劉碧娟、沈蓉鐸、林菊珍、高惠芬等共 12 位女性藝術家參展，觀展人數合計約 2,200 人次。 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 110 年度則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有 2 位女性藝術家辦理展覽，分別為程淑玲跟陳美綿，觀展人數合計約 2,616 人次。
			(2)性平電影院及性平書展	一般民眾	場次	5	11	110 年性平電影院辦理 5 場次，撥出場地為：尚德國小、北港、土庫、西螺及文觀處圖書館等，計 171 人次欣賞，撥出電影為：青春全壘打、天聲好手、神力女超人；性平書展辦理 6 場次，於北港、褒忠、土庫、西螺及文觀處圖書館等辦理，計 2,500 人次參與。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1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女性生命歷程角色、婦女健康促進活動研習課程，提升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於生活中。	一般民眾、社區民眾、在營軍士兵、大學生	場次	35	36	1. 110 年 5 月 7 日至 11 月 16 日分區辦理性別意識成長研習活動，共辦理 12 場次，參與人數 585 人次。活動以性別意識成長為主題，認識性別平等的內涵、從多元文化看婚姻與家庭、家務勞動的協商合作。 2.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9 日分區辦理男性性別意識成長研習活動，共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 220 人次。活動以男性性別意識成長為主題，協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p>助男性學員內化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經由生活中實踐性別平等。</p> <p>3.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分區辦理我、角色、關係與家庭經營研習活動，共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 184 人次。活動以了解文化差異、性別差異家庭型態為主題，認識生命本質之能力，以積極正向的態度面對生活，創造女性的成就。</p> <p>4.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分區辦理婦女健</p>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康促進活動實施計畫，共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210 人次。活動以老年人口較關注健康議題，在身體與心理層面雙管齊下來關照長者全面性健康。
12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社會處	辦理通譯服務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培養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服務使用不因語言溝通而受阻礙	本縣有意從事通譯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	12	110 年度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初階課程計 6 場次，於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5 日辦理，計 110 人次參與，共 18 位通過培訓。進階課程計 6 場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次，於 8 月 15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9 月 26 日、10 月 3 日、10 月 24 日辦理計 127 人次參與，共 20 位通過培訓。 兩階段課程均假虎尾興中社區辦理，於結訓後將完訓學員名冊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通譯人員名單，建置本縣通譯人才庫。
		民政處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輔導課程皆須有通譯人員(場)	6	5	1. 斗南課程因疫情關係取消。 2. 斗六、北港、虎尾、麥寮及西螺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開設新住民相關課程皆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辦理完畢，課程皆有通譯人員協助。
13	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	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核發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協助	受暴新住民	服務人數	12	26	110 年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核發保護令分別為緊急保護令 2 次；暫時保護令 5 次；通常保護令 28 次，共計 26 人，35 次。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社會處	(1)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更托育服務，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	0 至 2 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50	60	110 年開辦北港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舉辦 3 場親職座談，收托 8 名幼兒。
			(2)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提供課後陪伴之課業、親職課程、家庭訪視等脆弱家庭服務，進而達到社區初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的目的。	本縣社區家庭兒少	受益人次	15,000	25,161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0 據點，受益人次 25,161 人次。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3)強化脆弱家庭關懷	脆弱家庭	服務人次	15,000	20,053	110 年 1 至 12 月份受理 2,198 件通報案，服務人次共計 20,053 人次
			(4)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家中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祖父母	受益人數	1,900	1,629	110 年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已核撥 2,529 萬 500 元整，受益人數計 1,629 人。
			(5)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保障合理的照顧費用並建立家長足以信賴的優質送托環境。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照顧需求家庭	受益人數	1,130	1,097	110 年度召開 2 場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居家托育人員計 382 人，收托 715 名幼兒
			(6)提供優質親子館活動、課程與空間，以增進親子之間關	未滿 6 歲之嬰幼兒及	服務人次	30,000	14,063	110 年因疫情配合中央指引休館，且因疫情關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係並共同成長	其家長				係民眾來館意願較低，服務人次不如預期。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請輔導團隊針對據點村里涵蓋率低枝鄉里加強輔導，已增加據點數	本縣各村里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枝單位	據點數	150	15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關懷訪視服務 5 萬 3,893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4 萬 9,957 人次、餐飲服務 49 萬 5,3620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服務 47 萬 1,523 人次、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44 人次。
		教育處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班及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於下課後運，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	學校	新增開辦國小課後照顧班(校)	2	2	109 學年度開班校數為 46 校，110 學年度開班校數為 48 校，新增校數 2 校
			設置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據點，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	弱勢家庭國小學童	每年新增夜光天使班(據	2	2	僑和國小及崙背國小各增加一據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持為宗旨，上課內容以生活自理、親職教育、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為活動主軸，不以課後輔導為主。上課時間為課後放學至夜間八點。		點)			點
			110 年度執行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話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1)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全縣 72 所私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立幼兒園 55 園。 (3)110 年度成立 1 所-虎尾非營利幼兒園。	幼稚園	補助比率	100%	100%	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就學即免繳學費，其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其他代辦費較前 1 學年度每月減繳 1,000 元，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000 元，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子女及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免繳費用。
					新增數量(園)	4	4	目前全縣 72 所私立幼兒園 110 年度共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55 園，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每月家長繳交費用第 1 胎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500 元，第 3 胎(含以上)每月不超過 1,5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10 學年度共有 6,985 名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幼生家庭受惠， 預估補助經費共 計 4 億 8,108 萬 元整。
					新增數量(所)	1	1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 之幼生，每月家長 繳交費用第 1 胎不 超過 2,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000 元，第 3 胎(含以 上)免收費用，中低 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免收費用；110 學 年度共有 501 名幼 生家庭受惠，預估 補助經費共計 3,746 萬 1,906 元 整。
		衛生局	辦理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 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置家 庭照顧者關懷據點，讓每個被	雲林縣高 負荷壓力 照顧者。	以高負荷家庭 照顧者初篩指 標為標準(人	300	407	轄內 6 家庭照顧 者支持性服務據 點初篩後收案人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照護者均能獲得友善照顧		數)			數 407 人。
		民政處	加強生育或教養議題之宣導	1. 新住民 2. 原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 課程宣導(場)	1	1	110 年生活適應 輔導班由北港戶 政事務所承辦， 已辦理完成，受 益人數約 30 人。
					委託大專院校 辦理「家庭與親 職教育」講座 (場次)	1	1	委託環球科技大 學辦理「家庭與 親職教育」講座， 受益約 20 人次。
					委託大專院校 辦理「青少年及 青少年自主教 育」講座(場次)	1	1	委託環球科技大 學辦理「家庭與 親職教育」講座， 受益約 20 人次。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	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處	訂定各年度重點推動議題 (1)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項教育資源及資訊、教材天地、研究園區、諮詢服務、法令政策及相關最新消息 (2)辦理相關專業知能，以強化各校性平會委員及承辦人對相關法令的認知，提升解決性別事件問題的處理能力，以落實校園性別安全。 (3)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幫助家長建立對子女合宜的性別教育理念。	學校	參與學校數	75	163	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工作坊計畫 9/11 辦理上下午場 共 163 校參與
			落實補教業者之性騷擾防治責任，將相關課程納入全縣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加強宣導。	補習班業者	每年場數	1	1	本處 110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公共安全研習(線上)：性騷擾防治、兒童少年保護、正向教育及消防及防災宣導，參加補習班家數計 336 家。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2	積極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教育處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藝文競賽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為主題(包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並展覽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優秀作品，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意識	學校	參與學校數	80	80	共收了 169 件作品。 展覽宣導活動共有約 450 人參與。
			社區大學推動多元文化課程之學習，提升民眾對於多元文化認知。	一般民眾	課程數	2	4	山線社大及虎尾溪社大共開設 3 門越南與文化語文應用課程，另平原社大開設 1 門新住民生活文化課程。
3	增進女性學習機會，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教育處	青春專案- (1)辦理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課程(每校至少辦理1場，包括：運用平面文宣、多媒體、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進行	學生	參與人數	11,313	11,313	197 校共辦理 698 場，參與人數共 24173 人，其中女學生共參與 11313 人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宣導或辦理工作坊)。 (2)辦理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未結合民間團體):內容依學校資源與需求多元多樣舉辦活動(每校至少辦理1項,實體或線上互動等方式彈性辦理)。 (3)統計其女學生參與數					
		計畫處	針對地方創生 SDGS 或智慧城鄉或相關培力課程能納入女性學習機會和多元學習管道。	參與相關會議及課程人員	女性學習機會培力課程或會議(次數)	1	2	分別於以下時間辦理相關培力課程增加女性學習機會:1.110 年 09 月 15 日 Google 簡報零距離 2.110 年 09 月 16 日 Vlog 手機動態攝影及剪輯
4	落實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研習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溝通及澄清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關係。	設籍各縣市年滿 25 歲至 45 歲,65 年次(含)以後	服務人次	40	35	計畫名稱 Join you and me 交友好遊趣-婚前教育研習暨共學活動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出生者，高中以上程度，有正當職業之未婚(單身)青年。				辦理地點 古坑鄉維野納景觀餐廳 辦理日期 110 年 10 月 23 日、110 年 11 月 20 日 對象未婚青年 活動場次 2 場 次參與人次 男 18 女 17 合計 35 人次
5	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電子媒體，觀測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新聞處	定期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系統，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情事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新聞	年度檢視次數	12	12	每月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系統，未發現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情事。
6	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敏感度，檢視並輔導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與報導。	新聞處	辦理媒體素養暨自媒體經營訓練，並開設有關性別友善及兩性平權議題課程(1 堂)。	雲林縣媒體從業、自媒體經營者	參與課程人數	25	27	今年因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舉行，共有 27 名學員眾參加。系列課程邀請到講師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講授 2 小時性平等主題，參與後學員反應相當熱烈。
7	透過各媒體管道協助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新聞處	跑馬燈、臉書、Line 及學校 led 宣導性別平等，配合相關業務單位需求，強化具體資訊內容，辦理宣導事宜。	本縣縣民	提高性別平等宣導能見度(件數)	10	49	有線電視託播 1 則、臉書宣傳 20 則、LINE5 則、機關學校 LED 宣導 23 則。
8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本縣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提升媒體自律。	新聞處	強調媒體識讀與媒體倫理等基本素養，開設相關性別意識課程。	媒體從業人員(開放一般民眾參與課程)	場次	1	1	利用年度媒體觀摩參訪，進行媒體報導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等觀念溝通，宣導媒體性別平等的概念。
9	消除宗教、傳統民俗之禮儀觀念(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以及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	民政處	消除宗教、傳統民俗之禮儀觀念(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具貶抑與歧視性部分	殯葬業者 宗廟負責人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改善殯	1	6	邀請殯葬禮儀專業司儀吳尚謙向殯葬禮儀業者講授點主及公奠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義務行使人、子女姓氏選擇等，積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				葬文化研習會 宣導場次			儀式，受益人數約 80 人。辦理宗廟負責人座談會暨 5 場次。
		地政處	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權。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	1200	本縣轄內 6 間地政事務所，於收件登記窗口張貼海報及人員宣導，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性別平權。
		文觀處	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及普及讀者性平意識及觀念	一般民眾	購買冊數	70	1,000	由本府文觀處圖書館及 23 個鄉鎮圖書館一起共同辦理(採購)，計 1,000 冊(文觀處圖書館採購約 100 冊)
10	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之可見性。	文觀處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人才培育讀書會、桌遊)	一般民眾 (含新住民)	場次	1	41	多元閱讀計畫由教育部補助經費，由本府文觀處圖書館及 23 個鄉鎮圖書館一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起共同辦理，110 年度多元文化推廣活動計 41 場次，參與人次計 1,794 人次(文觀處辦理相關活動計 14 場次，參與人次計 403 人次)
		新聞處	強調媒體識讀與媒體倫理等基本素養，開設有關女性文化課程。	本縣縣民(女性為主)	場次	1	1	今年因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舉行，鼓勵女性學員參加。系列課程邀請到講師講授 2 小時性平等主題，參與後學員反應相當熱烈。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1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教育處	(1)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藝文競賽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為主題(包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並展覽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優秀作品，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意識。 (2)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幫助家長建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 (3)每年2月及9月發放防制海報給予各校做宣導。	教師學生 家長社區 居民	參與學校數	80	197	(1)共收了169件作品。展覽宣導活動共有約450人參與。 (2)197校共辦理698場，參與人數共24173人 (3)已完成2月及9月發放各校宣導海報
		社會處	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進行性騷擾防治查核及宣導	場所負責人、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500	827	本府於110年10月5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1場次，計77人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次；性騷擾防治查核及宣導計 750 人次，共計 827 人次受益。
		警察局	派出所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社區民眾	辦理場次	55	56	已達標
2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社會處	(1)結合本縣警察局「全縣性擴大臨檢」及本府建設處「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兒少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	八大行業別業者	訪查家數	45	45	配合「全縣性擴大臨檢」及「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實施實地訪查宣導。
			(2)配合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暑假期間強化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接觸不良物質（菸酒、檳榔）以及網路安全宣導效益，深入社區進行宣導活動，使社會大眾、社區等悉知兒童及少年保護重要性。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3,000	13,042 3	刊登拒絕兒少性剝削、施用不良物質、兒少網路安全等宣導文案於雲林縣政府官方網站及社群軟體以及雲林縣政府社會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處社群軟體，相關文案於 7-8 月期間點閱受益人數達標。
			(3)透過社區培力強化性別意識，減少性別暴力	社區民眾	參與社區數	27	27	本縣於 110 年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分別於麥寮鄉、虎尾鎮、林內鄉、斗六市完成 27 場。
			(4)藉由專家授課、親子手作 DIY、共讀繪本闖關等方式，倡導家暴防範觀念，暢通家暴防治管道，同時提倡性別平權，落實反性別暴力推展，消除對婦女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傷害，建立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打造性平友善社區。	社區民眾	受益人次	520	540	本府補助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於 8 至 9 月期間假褒忠鄉有才、斗六市江厝、麥寮鄉雷厝、斗六市榴南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及虎尾鎮東 屯社區，辦理 5 場「家家有 愛，防暴總動 員」家暴宣導 活動，參與人 數 227 人；本 府委託財團 法人勵馨社 會福利基金 會於 8 至 9 月 假本縣 5 所幼 稚園及國小 舉辦「愛擁 抱 不用暴」 童馨協勵愛 有你之家暴 防治校園宣 導活動，實際 參與人數 313 人次。
		警察局	辦理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 空間計畫」，每半年針對轄內	婦女、兒童 及少年等	近三年來曾有 民眾通報或曾	31	60	已達標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清查更新「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公告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	弱勢族群	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包括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等性別暴力犯罪）之公共場所、路段，經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評估(處所)			
		衛生局	(1)執行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達 100%。	100%	100%	110 年家暴共 196 案，性侵共 65 案，皆依規定執行處遇計畫。
			(2)督促家暴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6 小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	100%	100%	1.110 年度雲林縣家庭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人處遇執 行人員	員教育訓練			暴力加害 人處遇人 員教育訓 練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辦理完 成。 2. 110 年度雲 林縣性侵 害加害人 身心治療 及輔導教 育處遇人 員教育訓 練－進階 課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辦 理完成。
			(3)督導轄內各醫院針對家 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執行 品質及加強醫事相關人員之	執行家暴 及性侵害 驗傷、採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 員教育訓練	100%	100%	本局委託臺 大雲林分院 於 110 年 7 月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專業訓練。	證之相關 人員				30 日辦理家 暴、性侵害防 治專業人員 教育訓練完 竣，課程內容 涵蓋家暴及 性侵害驗傷、 採證。
			(4)督導轄內醫院、診所落實 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	轄內 16 家 醫院 及抽 查 100 間 診所	檢核性騷 擾 防治措 施之 訂定 與申訴 管道	100%	100%	於 110 年 7 月 7 日發函轄內 16 家醫院及 120 家診所， 協助張貼防 治性騷擾海 報及貼紙，並 完成措施之 訂定與申訴 管道之建置。
			(5)請本縣 20 個鄉鎮衛生所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主題 之宣 導活動。(共 5 項主題：性 侵害暨 性騷擾防治宣導、兒	各鄉鎮內 社區民 眾、學校 或職場	各鄉鎮衛生所 每年至少辦理 3 場不同主題 之宣導活動	60	49	本年辦理性 別平等相關 宣導活動 49 場次，因疫情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少保護【兒虐與疏忽】及醫療救助、兒少性剝削防制、家暴防治與男性關懷專線宣導、人口販運【含性剝削】防制宣導)		(辦理場次)			三級警戒而停止辦理，故未達原訂 60 場次之目標。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假工策會、鵝媽媽鵝童樂園、一心育幼院等地點辦理完竣，計約 400 人次受益。
4	建構無暴力之安全校園環境。	教育處	透過治安會報，加強與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之聯繫	各相關單位	開會次數(每月)	1 次	1 次	學校有舉辦校務會議、督學或是整個管理組相關會議，都會邀請警察局派員過去分享防制網路賭博及導，避免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是類案件發生。現在家長對於學生網路賭博案件，人心惶惶，警察局除加強查緝作為外，也要利用巡邏勤務維護校園安全及加強宣導。
			每年發函請學校確實執行校園危險地圖設置，並列入每年性平專區審查檢視	學校	學校數	-	-	-
		社會處	依「雲林縣 110 年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共同推動兒少網路安全的自我保護及提高犯罪警覺，避免兒少涉入誘騙傳送性私密影像之危險，以落實兒	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	校園及社區防治宣導(場次)	5	6	辦理日期 110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12 月 3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之精神					9 日，受益人次合計 447 人。							
			警察局					(1)配合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落實與本縣高中職、國中校園聯繫。 (2)針對本轄 163 所國小(含分校)編排護童勤務以維學童上下學安全。	各級學校	檢測校次	110	110	已達標		
										聯繫次數	500	500	已達標		
										護童勤務班次	3,000	7,229	已達標		
										動員警力人次	4,500	11,771	已達標		
5	消除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	勞青處	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服務件數	10	4	相關人員於南投進行收容安置。將提供持續服務。							
									警察局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透過辦理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專責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以及人口販運宣導工作，進而防制人口販運行為。	外籍人士(移工籍居留外僑)新住民	辦理場次	5	2	因疫情關係減少辦理場次(訓練 1 場 35 人、宣導 1 場 50 人)
												人次	250	85	因疫情關係減少辦理場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次
		社會處	(1)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制之認識及被害人之鑑別，以對於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暨人口販運覺察，提升實務工作者知能及敏感度。	網絡單位 實務工作者	辦理訓練時數	12	12	辦理日期 110 年 7 月 6 日、8 月 16 日、10 月 18 日，受益人次合計 127 人。
			(2)建立防制觀念：配合各網絡單位活動及設攤宣導，進行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工作，使民眾了解保護兒少的重要性，預防兒少涉入風險之可能。	一般民眾	防治宣導場次	8	2	辦理日期 110 年 3 月 27 日、12 月 11 日，受益人次合計 260 人。
			(3)強化橫向聯絡機制及窗口：每半年召開一次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連繫各相關單位配合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使服務輸送順暢。	兒少性剝 削暨人口 販運網絡 成員	辦理場次	2	2	辦理日期 110 年 7 月 2 日、12 月 8 日，主持人由本處社會處處長擔任。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6	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社會處	(1)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或判決確定後，社會處依規定函轉相關評估資料給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後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人數，以降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機率。	出監或判決確定後之性侵害加害人	函轉衛生局及警察局進行後續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函轉比率	100%	100%	均依規函轉完成
			(2)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討論中高再犯以上性侵害加害人監控事宜，以避免中高以上程度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服務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網絡專業人員	辦理場次	4	4	已辦理完成 4 場次
			(3)針對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建立 LINE 群組，並聯合訪視建立社區監督無縫接軌機制，進而增加加害人外控能力，建立社區與網絡單位合作模式，佈建與提升社會安全網功能。	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每案聯合訪視次數	1	1	已訪視完成 4 案 4 次
		警察局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	列管性侵害加害人	列管登記報到人數	140	140	已達標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7	擴大目睹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參與及預防輔導機制，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社會處	轉介教育處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及轉介本府委託之家暴一站式單位	6歲以下兒童暨就學學生	服務人次	200	411	社政轉介教育單位提供在學目睹兒少人數 339 人，轉介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提供學齡前目睹兒少方案 72 人，共計 411 人
		教育處	教育處發文通知校方目睹家暴資訊，請校方召開會議討論，同時由專兼輔教師評估學生狀況，針對學生狀況說明。開會完，將會議記錄送回中心審查，確認輔導計畫是否完善。	學校	轉知學校率	100%	100%	教育處發文轉知學校 289 件，學校開會完回報 289 件，經審核通過 289 件。
8	加強社區治安死角巡邏及查報，提升重要路口監視錄影功能，強化婦幼安全。	警察局	整合 E 化勤指作業系統針對各鄉鎮市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各鄉鎮市	建置路口(處)	21	2,308	已達標
					鏡頭數量(支)	84	8,826	已達標
9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	社會處	(1)針對遭受嚴重暴力對待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有人身安	家暴被害人及隨行	服務人次	2	52	庇護安置 2 位兒少，29 位成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全疑慮者，提供庇護家園或本府所合作之旅館供以短期居住，以讓其獲得短暫喘息及安任的休息空間	家屬或子女				人，21 位隨行家屬，故安置人數共 52 人，安置天數共 1232 天，平均入住天數 24 天。
			(2)針對施暴之家庭暴力相對人，委請百日草協會及亞大雲林社工處遇中心，提供相對人學習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技巧及增進其問題解決之能力	家暴相對人	服務人次	4500	100%	110 年服務人數為 288 人，其中男性為 276 人，女性 12 人。
			(3)辦理有關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能力的省思、創新服務模式、及處遇技巧精進、網絡合作與資源運用及保護性相關法規訓練課程	網絡單位實務工作者	辦理訓練時數	53	53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家暴防治及性侵害防治訓練共計 48 小時；本府辦理社會工作分級訓練-資源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運用與方式、多元文化敏感度共計 5 小時。
10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警察局	透過本局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減少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	各項宣導活動	辦理場次	50	50	已達標
		新聞處	(1)有線電視插播式字幕宣導。 (2)LED 或 LCD 宣導。 (3)臉書及 LINE 宣導。	一般民眾	宣導則數	3	49	有線電視託播 1 則、臉書宣傳 20 則、LINE 5 則、機關學校 LED 宣導 23 則。
11	針對公共運輸、橋梁道路、公廁、公私立停車場、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運動場等公共建設，規劃相關安全措施，注意性別影響差異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設備，確保婦幼安全。	工務處	鼓勵各客運業者購買/汰換車輛為無障礙公車	客運業者	路線/班次無障礙比率	0.34	0.8	本處積極鼓勵市區客運業者使用無障礙車輛，將持續再推動普及使用無障礙車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市區客運車輛配有防治性騷擾按鈕		雲林轄內客運業者全車配置	1		本縣市區客運車輛皆配有防治性騷擾設施按鈕(嘉義客運 3 台；雲林客用 6 台；台西客運 13 台)。
		建設處	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設施，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公共建築物主管機關	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10	54	原則雲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每週現勘一次，實際執行情況依案件量及氣候調整勘檢次數
		水利處	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已針對廠區照明設備加強巡檢維護並汰換成 LED 路燈。	運動民眾動線及婦幼	LED 路燈裝設	100%	100%	109 年 4 月辦理完成更換
		體育場	改善運動場館週邊綠地照明設備，確保民眾動線及婦幼安全。	體育場館舍	改善照明死角及照度不足處之照明狀況。	1	1	修復並增設體育館周邊夜間照明設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備。
		城鄉處	改善維護燈具照明系統，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女性	照明燈具系統 維修	1		
		教育處	補助學校於運動場地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本縣各級 學校、各鄉 鎮市公所 及體育場	獲本府補助增 設運動場地夜 間照明設備之 校數。	20	24	目前已完成各鄉鎮市示範學校的夜間照明設備建置，為全面推廣本政策，後續又追加補助育仁國小、馬光國小、南陽國小、東興國小等4校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督導本縣所轄運動場館管理單位至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有無性別友善設施設備或其他支援服務，以保障女性之運動權利。	本縣各級 學校、各鄉 鎮市公所 及體育場	本縣轄下公立 運動場館營運 管理至「全國 運動場館資訊 網」填報完成	100%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服務。	衛生局	透過四大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篩檢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並透過印製宣導單張、明信片及電話邀約，增加篩檢意願。	符合四大癌症篩檢資格之民眾	四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89,000	98,099	(1) 大腸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31,284 人次 (男性:14,436 人；女性:16,848 人) (2) 口腔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12,567 人次 (男性:11,627 人；女性:940 人) (3) 乳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11,346 人 (4) 子宮頸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42,902 人
2	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衛生局	(1) 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提供民眾獲得多樣性的疾病篩檢及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觀念，早期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慢性病的罹病率及死亡率。 (2) 65 歲以上的民眾每年一次。	(1) 40~64 歲的民眾每三年一次。 (2) 65 歲以上的民眾每年一次。	篩檢場次	20	16	110 年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共辦理 16 場次，因疫情影響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場次暫停辦理，篩檢人數 2,901 人(男：1,181 人、女：1,720 人)，需追蹤人數 1,300 人，已追蹤 1,243 人，異常追蹤完成率達 95%。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項目	異常人數		
									男	女	總
								血壓	226	239	465
								血糖	160	210	370
								血脂	142	266	408
			(2)由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更年期衛教單張、海報宣導、自我照護及相關宣導活動。	接近及達到更年期年紀之民眾	實體、媒體或張貼媒體場次	20	20	製作更年期海報發送 20 鄉鎮衛生所張貼宣導。			
			(3)辦理中老年婦女心情溫度計篩檢。	中老年婦女	篩檢人次	800	1,226	針對心情溫度計量表 (BSRS-5) 分數達 9 分以上或有自殺想法者，或 BSRS-5 分數達 9 分以上或有自殺想法，且 GDS-15 分數大於 7 分以上者，後續由衛生所提供轉介服務及關懷追蹤。			
3	提供具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	衛生局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	醫院(具婦產科診療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	100%	100%	目前轄內有 9 家醫院設有婦產科，皆設有女性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及保健服務。		診	科別)	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診之比例			整合性照護門診。
4	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衛生局	(1)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 (2)針對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經產檢及全程未經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 6 個月，如發現有需醫療或社政介入，則予以轉介。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孕婦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期間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86%	95%	建構本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網絡系統，提供可近性及完善的照護諮詢服務，110 年預計收案 200 人，實際收案 203 人(達成率 102%)，收案期間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
5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衛生局	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民眾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女孩男孩都是寶，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48	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民眾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110 年共辦理 48 場次，計 2,133 人次參加(男性 790 人占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37%、女性 1,343 人占 63%)。
6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強化人員性別意識。	勞青處	1. 辦理研習會進行教育宣導。 2. 針對爭議事業單位輔以法遵及性平檢查。	縣內醫療照顧院所及照顧單位	宣導場次	6	6	假工策會、鵝媽媽鵝童樂園、一心育幼院等地點辦理完竣，計約 400 人次受益。
7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衛生局	(1)轄內 20 鄉鎮市衛生所至社區或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宣導。	學生及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59	110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共辦理 59 場次，計 4,599 人次參加(男生 2,211 人占 48%、女生 2,388 人占 52%)。
			(2)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3)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宣導。	學生、家長、老師與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3	3	1. 110 年 3 月 11 日結合教育處於雲林國中，針對國中生辦理「超人在哪裡，我來保護你」講座，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正向觀，並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與求助管道。 2. 110 年 3 月 27 日結合教育處於公誠國小 60 周年校慶運動會，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p>針對校內師生推廣心理健康、1925 安心專線、珍愛生命守門人，並於活動中進行臉書打卡愛生命，觸及率達 2 萬人次。</p> <p>3. 110 年 5 月 7 日結合教育處於西螺農工校慶活動，針對校內師生宣導心理健康、珍愛生命守門人、酒網癮防治。</p>
		教育處	辦理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增能研習」辦理學生性教育研習	學校	辦理場次	2	3	<p>1. 邀請中國醫藥大學林家慶心理師，錄製影片上傳網站，主講「懷孕前後之焦慮及憂鬱防治」課程。</p> <p>2. 110 年 3 月 27 日於麥寮國小識字班針對新住民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主題包含「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健康十</p>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大眉角」等，並推廣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3. 110年11月8日於社團法人雲林縣勞工職業技能促進會針對原住民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主題包含「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健康十大眉角」等，並推廣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性別平等、兩性尊重融入各領域教學。		參與學校(所)	40	100%	110年懷孕新住民婦女有26位，扣除遷址轉出有2位，應關懷個案24位，由衛生所護理人員家庭訪視或電訪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相關服務，完訪個案共計24位，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100%。
8	提升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	衛生局	(1)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	學生、家長、老師	辦理場次	3	100%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有48位，轉入5位，扣除失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要健康議題服務之知識與資訊，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女性等)需求及服務可及性。		談。 (2)辦理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女性心理健康宣導。	與一般民眾				聯、遷址不詳有 2 位，應關懷個案 51 位，由衛生所護理人員家庭訪視或電訪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相關服務，完訪個案共計 51 位，達成率 100%。
			(3)針對新住民懷孕婦女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包括產前、產後孕婦重點衛教事項、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及社福需求轉介	新住民懷孕婦女	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1	1. 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為中央委託相關單位辦理，110 年因疫情關係，僅辦理 1 場次。 2. 111 年度中央已規劃於 111 年 3 月、4 月及 8 月辦理 3 場初階培訓。
			(4)提供全面性的孕產期、嬰幼兒保健之生育保健指導、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以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及其子女之健康。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6	110 年總共辦理 6 場次。
9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期照顧人力，	衛生局	(1)強化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量能。	雲林縣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初階及	4	100%	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2)辦理家庭照顧者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商會議，強化轄內相關專業團體或跨專業領域整合。 (3)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社區新案開發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並持續發展符合地方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方案。	資源整合中心、雲林縣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	進階培訓（場次）			人員執照更新時，應接受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1堂，110年度總計1,459位醫事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更新，皆已接受至少1堂性別議題之課程。
					個案研討會(場次)	2	4	1. 9月自殺防治月結合濁水溪電台，於110年9月12日錄製主題疫情下的心理健康-息怒靜心技巧，推廣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認知，增進民眾知能。 2. 10月心理健康月結合濁水溪電台，於110年10月28日錄製主題婦女心理健康，推廣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認知，增進民眾知能。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p>3. 110 年 10 月 30 日結合社會處於『女力 Win 大展，性平 Two 共讚』-110 年度雲林縣性別和婦女權益博覽會，針對社區民眾宣導心理健康促進，並進行心情溫度計篩檢，針對高風險族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與 1925 安心專線。</p> <p>4. 110 年 12 月 13 日結合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辦理「多元性別自我認同」講座，推廣多元性別之心理健康，瞭解多元性別議題的重要性。</p>
		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一般民眾	年參訓人數	160	248	假雲林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若瑟醫院、育仁醫院、長青護家等地點辦理完竣。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社會處	(1)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受益人數	120	3	<p>1.110 年 3 月 11 日結合教育處於雲林國中，針對國中生辦理「超人在哪裡，我來保護你」講座，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正向觀，並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與求助管道。</p> <p>2.110 年 3 月 27 日結合教育處於公誠國小 60 周年校慶運動會，針對校內師生推廣心理健康、1925 安心專線、珍愛生命守門人，並於活動中進行臉書打卡愛生命，觸及率達 2 萬人次。</p> <p>3.110 年 5 月 7 日結合教育處於西螺農工校慶活動，針對校內師生宣導心理健康、珍愛生命守門人、酒網癮防治。</p>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2)辦理「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體恤照顧者長期照顧家庭中罹患長期慢性病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一般互重度失能老人，每月補助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	照顧者	受益人次	2,500	3	1. 邀請中國醫藥大學林家慶心理師，錄製影片上傳網站，主講「懷孕前後之焦慮及憂鬱防治」課程。 2. 110年3月27日於麥寮國小識字班針對新住民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主題包含「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健康十大眉角」等，並推廣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3. 110年11月8日於社團法人雲林縣勞工職業技能促進會針對原住居民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主題包含「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健康十大眉角」等，並推廣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10	加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衛生局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應繼續教	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執照	100%	100%	110年懷孕新住民婦女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之性別課程品質，強化其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		育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		更新時，至少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 1 堂之比例			有 26 位，扣除遷址轉出有 2 位，應關懷個案 24 位，由衛生所護理人員家庭訪視或電訪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相關服務，完訪個案共計 24 位，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100%。
11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之影響，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	衛生局	(1)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2)辦理一般民眾心理健康宣導。	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4	100%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有 48 位，轉入 5 位，扣除失聯、遷址不詳有 2 位，應關懷個案 51 位，由衛生所護理人員家庭訪視或電訪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相關服務，完訪個案共計 51 位，達成率 100%。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	提升環保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	環保局	透過辦理環保志(義)工環境教育活動及特殊訓練課程，增進環境保護志(義)工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使得環境政策領域內的性別及族群隔離降到最小，以期達到人人能平等參與決策。	環保志(義)工	參與課程人數	400	79	110 年 9 月 25 日斗六場培訓 79 人(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活動人數無法達到預期人數)
2	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服務	工務處	本處建議「109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將納入評分指標	客運業者	從業人員言行舉止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性騷擾	0	0	本處委託辦理「110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計畫成果顯示，市區客運從業人員言行舉止未涉及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情事，且該項目已納入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中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之評鑑項目進行評等。
					強化服務人員對性騷擾事件處理能力之訓練/年	1	1	本處委託辦理「110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計畫顯示，各市區客運皆有辦理強化服務人員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能力訓練，除每年員工訓練中會提及，也會播放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或張貼宣導標語。
3	消除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性別隔離，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尤其數位科技。	環保局	本府各級主管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需求提報修繕(新建)計畫後，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依據	本府各級主管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	提報修繕新建次數	1	0	原麥寮鄉公所提報修繕性別友善廁所，因空間不足，於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男、女廁間及大便器數的比率，鼓勵性別平等權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如廁空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無障礙廁所。
			鼓勵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致力於現有性別友善設施之保養維護。教育園區設置育嬰室，提供舒適之育嬰空間。	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育嬰室及哺乳室數量	8	5	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 3 處、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 1 處、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 1 處，本局將繼續輔導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設立性別友善設施
			透過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之辦理，集結社區、學校、志工及民眾共同參與，將性別平等理念融入其中，加強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展現推動性別平等多元豐富能量，減少性別落差、城鄉差距及年齡差異。	一般民眾	宣導人次	1,000	5,117	偕同環境教育志工依宣導對象加入倡導性別平等理念，並結合時事及在地環境議題教具或圖卡，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以生活化的內容推廣，共計宣導 45 場次。
		建設處	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議女性參與率。	女性	能源政策或相關推廣活動	1	0	因疫情影響，預計 111 年底辦理綠能論壇
		城鄉處	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	女性、長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	每年新增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數量(間)	2	2	斗南 9-11 號倉庫新建廁所-親子友善廁所、9 號倉庫哺乳室
4	建立性別友善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	教育處	透過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活動，鼓勵女性教師踴躍參與科學領域活動。	女性教師	辦理女性教師科展場次	1	1	併入縣科展辦理
5	提升公共環境安全設計，包括公共建設(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 & 友善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須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工務處	建議「109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將納入評分指標	客運業者	公共空間播放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或張貼宣導標語	1	1	本處委託辦理「110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計畫成果顯示，各市區客運皆有辦理播放性騷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擾防治宣導影片或張貼宣導標語，且播放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或張貼宣導標之項目也已納入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及服務評鑑項目進行評等。
		建設處	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環境。	行動不便者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0	71	1. 設有無障礙盥洗室之新建建築物取得使照案件及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解列案件共 71 件 2. 無障礙盥洗室能使婦女及幼童如廁時更加方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便，求助鈴亦能使其如廁時更加安全。
		城鄉處	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	女性、長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	每年新增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數量(間)	2	2	草嶺雲嶺之丘公廁設立哺乳室1間、台汽車站一樓廁所
		水利處	管理之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並維護員工哺乳空間	各性別及性別少數者	定期維護員工哺乳空間	1	1	已有定期維護
		體育場	改善場館廁所環境，並注意不同性別、族群等需求。	體育場場舍	營造友善如廁環境符合便利性及友善性使用需求。	1	1	修復並增設體育館周邊夜間照明設備。
		動植物防疫所	改善所內哺乳空間，並注意特定族群等需求。	女性	營造友善如廁環境符合便利性及友善性使用需求。	1	1	1. 置入靠背椅2張。 2. 有蓋垃圾桶1個。 3. 緊急求救鈴噹2個。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4. 清潔手部酒精 2 瓶。 5. 提供尿布更換台。 6. 儲乳冰箱。
		消防局	劃設性別友善衣物洗滌空間，設置女性專用洗衣機	女性	外勤消防單位每年女性專用衣物洗滌空間洗衣設備增購數（台）	1	1	斗六分隊
		行政處	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一樓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列入品質管理。督促廠商務必維持友善、清潔之環境，並注意避免地面潮溼，隨時清理，以提升公共環境安全。	本府員工及洽公民眾	每日清潔、巡檢次數	2	3	辦理情形詳如清潔維護委託契約影本 1 份
6	推動環境、能源、科技及交通等之公民參與機制，邀請女性(尤其不利處境者)參與，並確保汙染、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等資訊公開透明	環保局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說明會、環保標章說明會及產品碳足跡及減碳標籤說明會，為擴大女性量能，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創立各企業生涯，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整體發展動能，於辦理	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	辦理說明會場次	3	3	透過說明會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並統計參與性別比，呈現不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廣發相關資訊於婦女平台，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同性別在各領域發展的差異，用於推進性別平等工作及課程，說明會女性約占 4 成。
		城鄉處	本處設置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女性	每年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33%	33%	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共 22 人（女性 8 位，男性 14 位）人
		消防局	製作布條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加義消團隊。	女性	辦理宣導場次	50	50	達成率 100%
		水利處	提升水土保持服務女性志工人數	女性水土保持志工	提升女性志工參與比例	30%	58%	今年招進服務團，全部人數：31 人，女性：18 人，男性：13 人。
		工務處	鼓勵客運業者雇用女性駕駛員或員工	女性駕駛員或員工	每家客運業者新增雇用女性駕駛員或員工	5		目前市區客運有 61 位女性員工（嘉義客運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數			39 人；雲林客運 15 人；台西客運 7 人)，61 位女性員工中，60 位為內勤員工，1 位為女性駕駛員，本處持續鼓勵市區客運業者雇用女性駕駛員或員工。
		建設處	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議女性參與率。	女性	能源政策或相關推廣活動	1	0	因疫情影響，預計 111 年底辦理綠能論壇
		農業處	鼓勵女性加入青農行列	女性	每年增加人數	5	5	青年農民於雲林縣農會登記有案總人數為 1,560 人，其中男性 1,315 人，女性 245 人，女性比例約為 15.71%，111 年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度預計再增加 5 人。
		文觀處	辦理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場次	1	4	<p>1. 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組)」第一次審議會，30 人次參與。</p> <p>二、會議名稱：「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傳統表演藝術、傳</p>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p>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組)」第二次審議會</p> <p>辦理日期： 110.12.7</p> <p>參與人次：33</p> <p>三、會議名稱： 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 1 次審議會</p>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辦理日期： 110.7.13 參與人次：30 四、會議名稱： 110 年度雲林 縣文化資產審 議會（古蹟、 歷史建築、紀 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 及文化景觀 組）第 2 次審 議會 辦理日期： 110.12.22 參與人次：18

附件七：

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6 日府主歲一字第 1112809782 號函訂定

一、依據：各預算年度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雲林縣各機關編製年度預算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基金）〕。

三、作業程序：

（三.一）概算階段：各機關擬編次年度概算時，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施政計畫外，並於編列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且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於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三.二）預算案階段：依本府預算案核定數編列「性別預算表」，並於次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雲林縣議會審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彙辦。

（三.三）法定預算階段：各機關（基金）「性別預算表」修正為法定預算數，並於雲林縣總預算發布後 15 日內送主計處，由主計處彙整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四、注意事項：

（四.一）各機關（基金）應依「性別預算表」填表說明，依業務類型確實填報，避免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卻未填報等情形。（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常見案例參見附表一）

（四.二）請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核實計列為性別預算數。上述「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係指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訂有性別目標者（如改善性別落

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等），或含有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策略、方法、設施設備或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有採取行動，做出努力）者，其所對應之經費方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性別預算編列常見案例參見附表二）

附表二 性別預算編列案例

案例	說明	
1. 建築物	整筆/部分	<p>例如：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修正計畫」，依收置對象可區分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及外籍勞工(收容所)：</p> <p>(1)庇護所係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範疇，屬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項目，該庇護所之興建費用可全數列為性別預算。</p> <p>(2)規劃設置收容所之目的，係為安置逃逸外勞，建議僅認列促進性別平等工程設施設備項目之經費為宜（如設置性別友善之廁所、身障坡道等設施等）。</p>
	部分	<p>(1)例如：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如訂有促進性別平等之性別友善設施（如性別友善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磚道等），可將上開設施設備項目納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建築物比例進行估算，不宜整筆經費認列。</p> <p>(2)例如：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經費（包含廁間重新規劃為性別友善廁所相關經費）。</p>
2. 宿舍/營舍	整筆	<p>例如：交通部「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臺北機廠原寢區因過去女性員工較少，採男女混宿(不分性別)，不利女性使用，現為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吸引更多女性進入交通運輸職場，爰增加女性專用宿舍，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故女性宿舍興建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p>
	部分	<p>(1)男女宿舍基於便於管理而分別設置（例如大學宿舍分男宿舍及女宿舍），不宜整筆認列宿舍興建經費，建議僅針對宿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予以列計（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保全系統或監視器）。</p> <p>(2)例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建營舍，受益對象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如有促進少數性別（如女性）投入該職場領域，請認列女性部分營舍之興建經費，或僅列計營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或監視器）。</p>

附表二 性別預算編列案例

案例	說明	
1. 建築物	整筆/部分	<p>例如：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修正計畫」，依收置對象可區分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及外籍勞工(收容所)：</p> <p>(1)庇護所係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範疇，屬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項目，該庇護所之興建費用可全數列為性別預算。</p> <p>(2)規劃設置收容所之目的，係為安置逃逸外勞，建議僅認列促進性別平等工程設施設備項目之經費為宜(如設置性別友善之廁所、身障坡道等設施等)。</p>
	部分	<p>(1)例如：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如訂有促進性別平等之性別友善設施(如性別友善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磚道等)，可將上開設施設備項目納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建築物比例進行估算，不宜整筆經費認列。</p> <p>(2)例如：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經費(包含廁間重新規劃為性別友善廁所相關經費)。</p>
2. 宿舍/營舍	整筆	<p>例如：交通部「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臺北機廠原寢區因過去女性員工較少，採男女混宿(不分性別)，不利女性使用，現為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吸引更多女性進入交通運輸職場，爰增加女性專用宿舍，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故女性宿舍興建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p>
	部分	<p>(1)男女宿舍基於便於管理而分別設置(例如大學宿舍分男宿舍及女宿舍)，不宜整筆認列宿舍興建經費，建議僅針對宿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予以列計(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保全系統或監視器)。</p> <p>(2)例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建營舍，受益對象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如有促進少數性別(如女性)投入該職場領域，請認列女性部分營舍之興建經費，或僅列計營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或監視器)。</p>

案例	說明	
3. 道路設施	部分	<p>例如：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及進行市區道路人行道(含通學步道)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等，其中營造友善性別空間之工程經費(如無障礙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鋪面之直接工程經費)可予認列。至環境綠美化部分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程度較低，建議不列計。</p>
4. 大眾運輸	整筆	<p>(1)若計畫主要目標為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如設置女性專屬乘車區、孕婦優先車位、博愛座、車廂內監視系統及扶手設置，及購置低底盤公車等通用設計)。</p> <p>(2)例如：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系統部分車站廁所重置，以減少女廁排隊等情形；捷運車站出入口改為電扶梯上下行等無障礙通行空間，以增加婦女與幼兒的方便性。</p>
	部分	<p>(1)例如：交通部「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非以促進性別平等為主要目標，故僅認列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設施(如車站哺集乳室、空間區位安全、夜間照明、監視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等)之直接工程經費。</p> <p>(2)例如：交通部「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考量旅客使用之方便及安全性，每列車均設有嬰兒更換尿布檯、育嬰室、博愛設施；客室及廁所設置緊急按鈕；空間照明及吊環等配備，對不同性別旅客使用需求做妥善配置。上開車輛內規劃設置性別友善設施之經費可予認列。</p>
5. 污水下水道	部分	<p>例如：內政部「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其中倘有促進性別參與之相關措施，如特別蒐集女性意見之經費(如性別意見調查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於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用戶接管、營運管理等教育訓練，為鼓勵女性多參加訓練，於報名人數超過員額時，保留部分員額予女性報名，以促進少數性別參與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認列訓練經費。又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p>
6. 殯葬設施	部分	<p>例如：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請依計畫細項設計預算認列有關性別平等設施項目(如男女廁所或親子廁所、路</p>

案例	說明	
		燈、監視器、平面透水性步道等)之經費。
7. 幼兒園	部分	例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修繕幼兒園工程，考量幼兒園設置係屬友善職場措施，該幼兒園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可予認列；水電費及耗材費不予認列。
8. 優質教保服務/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整筆	(1) 例如：教育部「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計畫目標為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協助各地方政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供應量，以利家長選擇子女就學場域之機會，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有助於促進婦女就業、職涯選擇及性別平等，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 (2) 例如：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設置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市民及專業人員諮詢服務、設置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6歲以下兒童免費優質遊憩場所、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2歲以下兒童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經費。
9. 健康照顧	整筆	例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若計畫目標全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
	部分	(1) 例如：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若計畫目標全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 (2) 例如：衛福部「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強化專科護理師與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之課程、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改善護理執業條件及環境之性別友善設施、訓練病房助理以協助護理人員，及生育事故救濟等經費，因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可予認列。 (3) 例如：衛福部「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其中保健服務之項目有助促進性別平等者（如孕婦產前檢查項目），可予認列。 (4) 例如：衛福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其中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及被害人相關處遇，具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經費可予認列。 (5) 傳統上護理及照顧服務被視為女性的工作，為促

案例	說明	
		進男性參與，如於教育訓練時保留部分名額予男性報名者，可按男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性別預算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男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
10. 人才培育/研習課程/研討座談會	部分	(1) 例如：經濟部「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計畫目標為培育行銷人才或企業人才，如有特別培育少數性別人才之措施，可按少數性別參訓人數占總培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 (2) 人才培育課程如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可就該宣導時數占總訓練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培育經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不宜整筆經費認列。 (3) 例如：文化部辦理民俗文化資產座談或研討會，若該座談或研討會有納入性別議題討論，有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及民眾認識性別平等意涵之效果，可按性別平等研討時數占研習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或僅列計性別平等研討講師鐘點費或座談出席費。 (4) 例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性別議題講座-「性別主流化概述」（含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CEDAW）；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北市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辦理國際人權公約、CEDAW 法規、多元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初階及進階等研習班；教育局培育本市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及增進教師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知能等費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推動性別主流化議題，使主管、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性別工作平等法、如何防治性騷擾等知能補充、強化同仁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能力之訓練，並培養性別平等種子人員。
11. 宣導	部分	(1) 例如：經濟部配合加工出口區區慶等大型活動，對區內事業員工及民眾宣導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區慶活動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性別平等僅為搭配之宣導事項，僅認列活動中性平宣導資料

案例	說明	
		<p>印製費。</p> <p>(2) 例如：北市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如：講座、電影賞析、輔導團體、工作坊等。；教育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年度主題，進行群組學校之宣傳活動；社會局提供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個案協助、團體輔導與宣導活動、社會局以媒體宣導、大型活動、巡迴教育宣導等方式，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宣導觀念倡導、求助諮詢管道及服務內容宣導。</p>
12. 展覽	整筆	<p>若展覽主題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辦理展覽之整筆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故宮辦理「明末清初的女性繪畫展」，展出古代中國女性藝術家等繪畫傑作，加註性別分析呈現性別觀點，引領觀眾了解明清之際女性藝術家之社會氛圍與創作環境，該辦理展覽之經費可予整筆認列。</p>
	部分	<p>展覽主題非以性別為主軸，僅於部分展覽解說內容納入性別觀點，可予部分認列。例如：前蒙藏委員會辦理「成吉思汗特展」，其中文物展示牌融入性別觀點，介紹蒙古族男性、女性及孩童之家務分工及所處地位；上開文物展示牌經費可予認列。又如於導覽人員培訓中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使其導覽解說時能介紹性別觀點，上開導覽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師鐘點費，可予認列。</p>
13. 網路宣導	部分	<p>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素養宣導活動一案，係針對性別平等、反霸凌、反詐騙、用藥安全、網路交友等多項網路安全概念進行宣導，而非為僅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辦理，不宜整筆經費認列，請按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時數占總宣導活動時數之比例，或相關工作項目經費（如文宣印製費、講師鐘點費等）予以認列。</p>
14. 獎補助	部分	<p>(1) 例如：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補助辦理女性多元文化活動，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相關出版及藝文活動。上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獎補助經費，及性別平等相關申請案件之性平專家學者審查費或出席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p> <p>(2) 例如：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p>

案例	說明	
		<p>民俗文化資產活動，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補助製作文宣品提供參加活動的家長與學生。上開補助之文宣印製費可予認列。</p> <p>(3) 例如：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及性別議題相關活動。</p>
15. 評選、評獎	部分	<p>(1) 例如：經濟部於辦理小巨人獎、工業精銳獎、卓越中堅企業、節能績優廠商表揚大會等表揚獎項，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評選指標，並於表揚大會中提供性別主流化廣宣資料或優良案例，供出席企業參考廣績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因上開獎項非為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所舉辦，不宜整筆經費認列，可按性別平等指標分數占整體分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整筆經費×(性別平等指標分數/整體分數)】。</p> <p>(2) 例如：「小巨人獎」依選拔表揚申請須知之評選標準，將獎項評分細分實績評估(70%)與財務評估(30%)，其中社會責任占總評分權重10%又細分6個子項，故性別平等項目比重計算方式為：$10\% \times 1/6 \times 70\% = 1.17\%$；另考量「計畫經費」可能涵蓋辦理獎項以外之經費，爰認列經費為辦理獎項經費×性別平等項目比重1.17%，較為合宜。</p>
	整筆	<p>(1) 機關自辦婦女或性別平等議題國際交流或研討會議，會議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例如辦理國際及兩岸婦女運動交流），可整筆認列籌辦會議之業務費。</p> <p>(2) 機關派員出國參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交流會議，可整筆列計受派人員之國外旅費。</p>
16. 國際參與	部分	<p>若國際參與活動主題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軸，僅部分議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者，自辦國際活動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總活動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業務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總會議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國外旅費。</p>
17. 性別研究	整筆	<p>辦理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之研究，其研究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長期照護產業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因我國照顧服務員多為中高齡女性勞工，針對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進行健康促進需求評估及介入研究，瞭解不同性別工作人員</p>

案例	說明	
		之相關職業危害差異性等，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即可認列研究經費。
	部分	研究主題非以性別為主軸，性別僅為其中一專章，可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部分認列部分經費。例如：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內含環境用藥安全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建議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認列部分經費【總經費x(性別平等相關章節/總章節)】。
18. 科技研究/研發	部分	<p>(1) 例如：內政部「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其中主動邀請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參與之費用予以認列(如認列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出席費)。</p> <p>(2) 例如：經濟部「工研院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由於高齡化社會女性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女性老年失能人口較多，使長期照顧政策更應重視性別友善設計等，該計畫即考量高齡社會及長照趨勢，研發可提供高齡行動應用、復健輔助應用、脊髓行動應用之智慧型輔具機器人技術，並考量弱勢族群操作需要，以輕量化穿戴式輔具結構設計為研發重點，提升使用者行走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協助高齡及弱勢族群具自主行動能力及減低家庭照顧者負擔，符合性別友善之理念，故該計畫可認列有關研發輔具機器人技術之部分經費。</p>
19. 環境、能源與科技活動	部分	<p>(1) 例如：內政部「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其中人才培育訓練過程中如有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作法並投入經費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p> <p>(2) 例如：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該核能科技領域係屬性別隔離較明顯之領域，其中活動有鼓勵及確保少數性別(女性)充分參與，如以婦女團體出席時間為優先考量，則該活動之女性代表出席費可予列計。</p> <p>(3) 例如：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之性別目標包括「提升婦女數位素養，豐富婦女數位生活」，相關措施包含特別針對婦女開設婦女資訊培訓與輔導課程，預計協助偏鄉婦女提升資訊應用</p>

案例	說明	
		能力，有助於減少性別數位落差，女性專班課程可全數列計，非女性專班課程可按婦女受益比例部分列計。
		<p>(4) 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辦理消防及防災訓練，其中辦理防災救災實務演練時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從事災害防救業務，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故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災害訓練費用。</p> <p>(5) 例如：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為培育能源與管理相關人才，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等，其中為鼓勵少數性別參與，如遇候選名單有女性成員時優先遴選納入保障名額中，則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經費。</p>
20. 勞工教育活動	部分	例如：中油公司辦理勞工教育活動，其中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課程)以促進性別意識培力，則可認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部分經費；惟若勞工教育活動內容為聯誼性質，與促進性別平等較無直接關聯，不予認列。
21. 數位創新	部分	例如：經濟部「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其中計畫說明會邀請性平委員專題宣導性別政策；為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優先鼓勵優質網路遊戲產品的研發；為提升民眾性別意識，辦理宣導活動。上開說明會性別專題演講之講師鐘點費、鼓勵研發性別平等產品之補助費，及活動宣導費等可予認列。
22. 雲端服務	部分	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持續擴增政府入口網分眾服務「女性館」內容，蒐集與彙整與女性相關之政府資訊，以入口網資訊專區方式提供瀏覽、查詢。擴充該專區之經費可予認列，惟經常性維護費不予認列。
23. 業務督導	整筆/部分	<p>(1) 例如：國防部運用內部人員針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業務進行督導及教育宣導，有助培養內部性別平等種子師資，所支應之內部督導人員差旅費用，可計入性別預算。</p> <p>(2) 若業務督導或教育宣導非全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為主題者，可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時數占總時數</p>

